

京師
第二監獄報告

長汀江庸題

589.809

292

2

京師第一監獄報告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李竹勳編輯



A 70770



3 0646 8475 0



長次法司務部理代

弼篤薛



長 司 獄 監 部 法 司
豹 文 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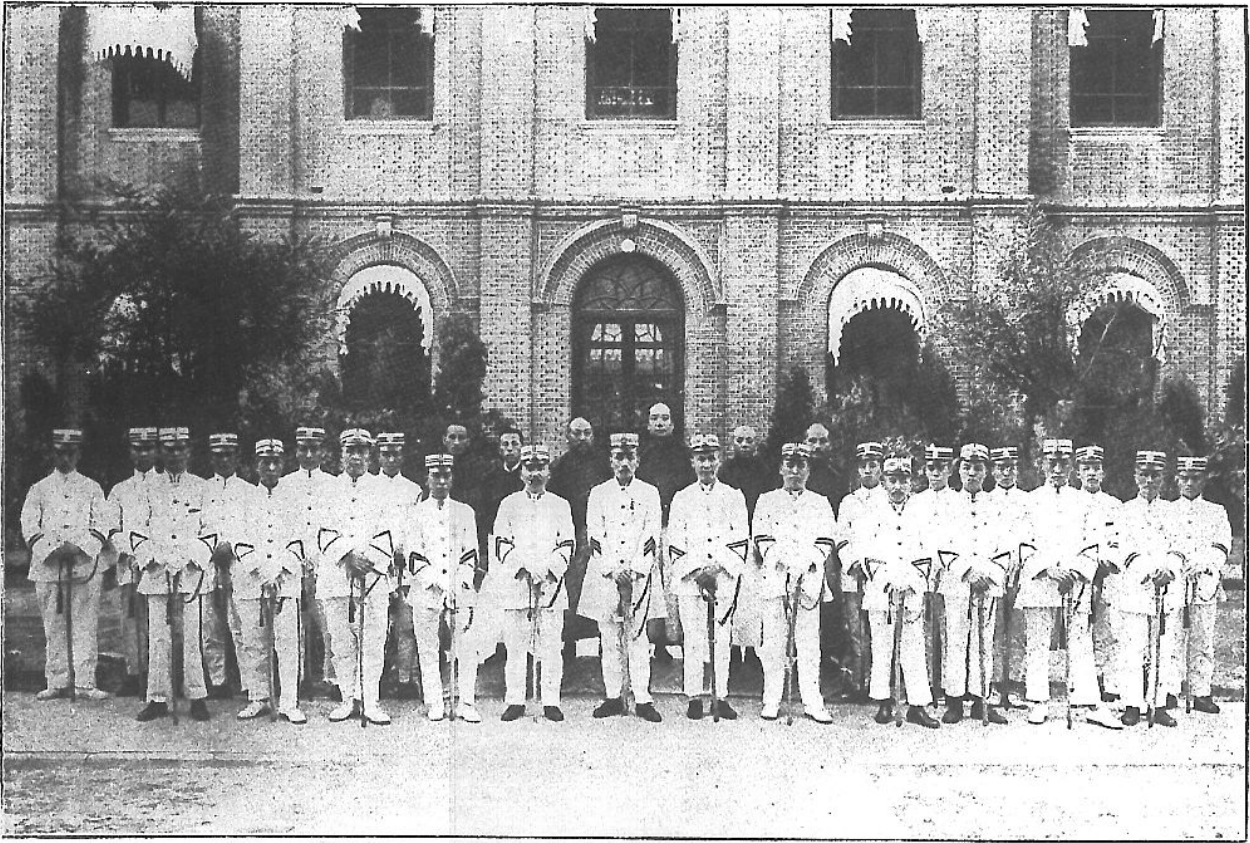


長 察 檢 廳 察 檢 等 高 師 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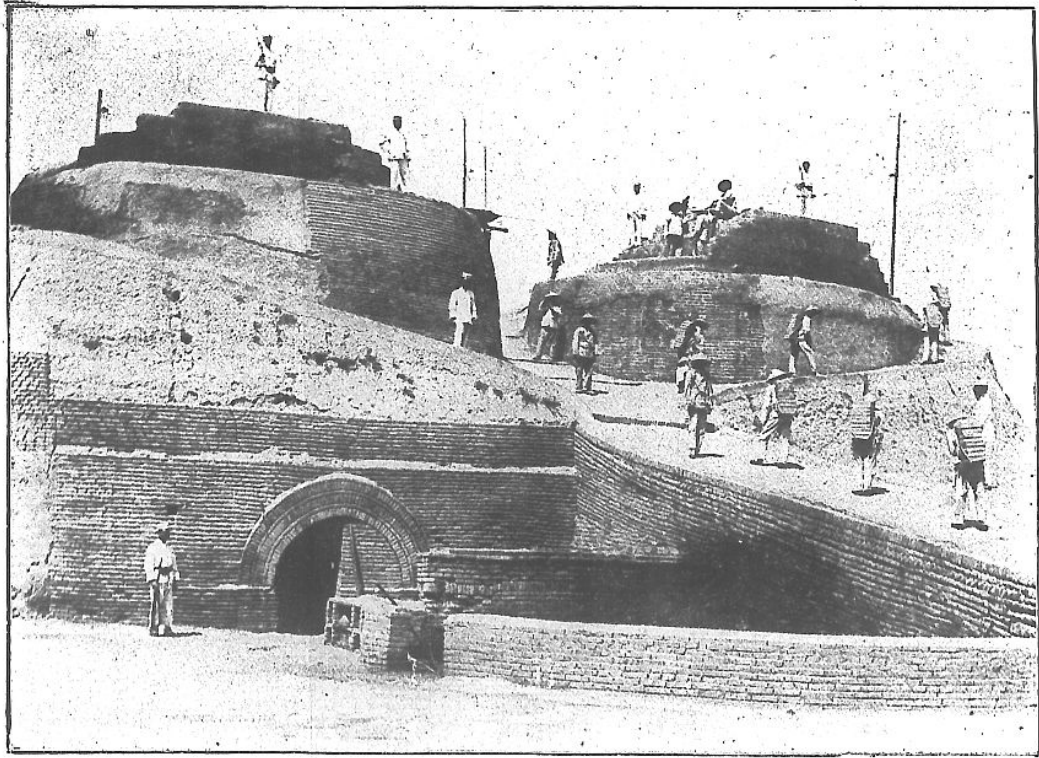
德 彝 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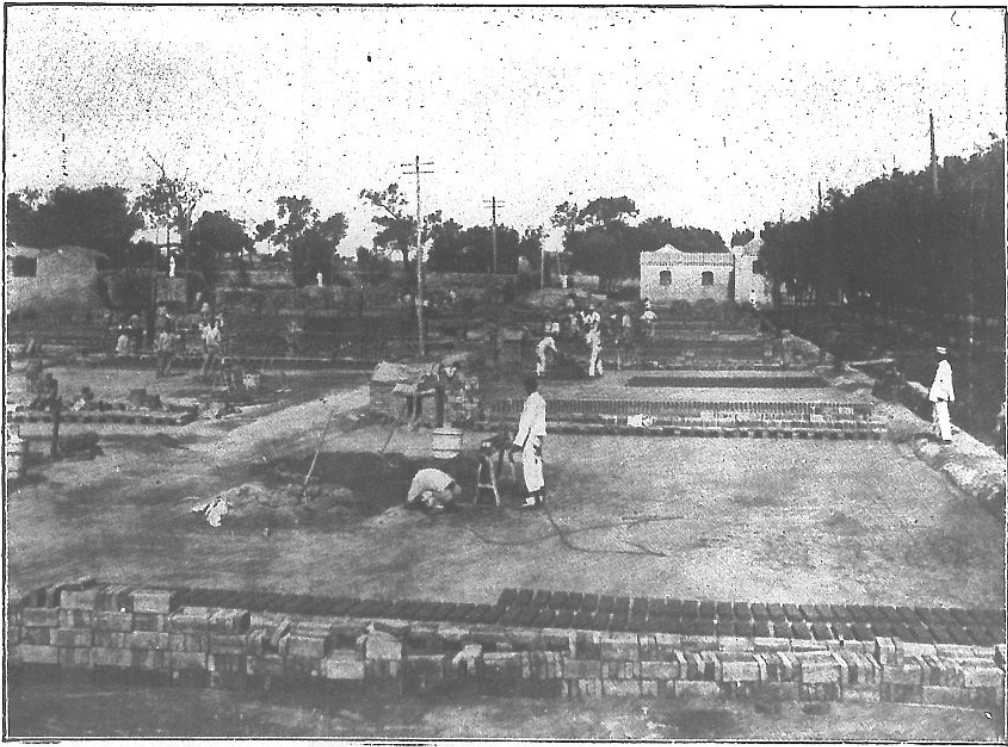
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
李竹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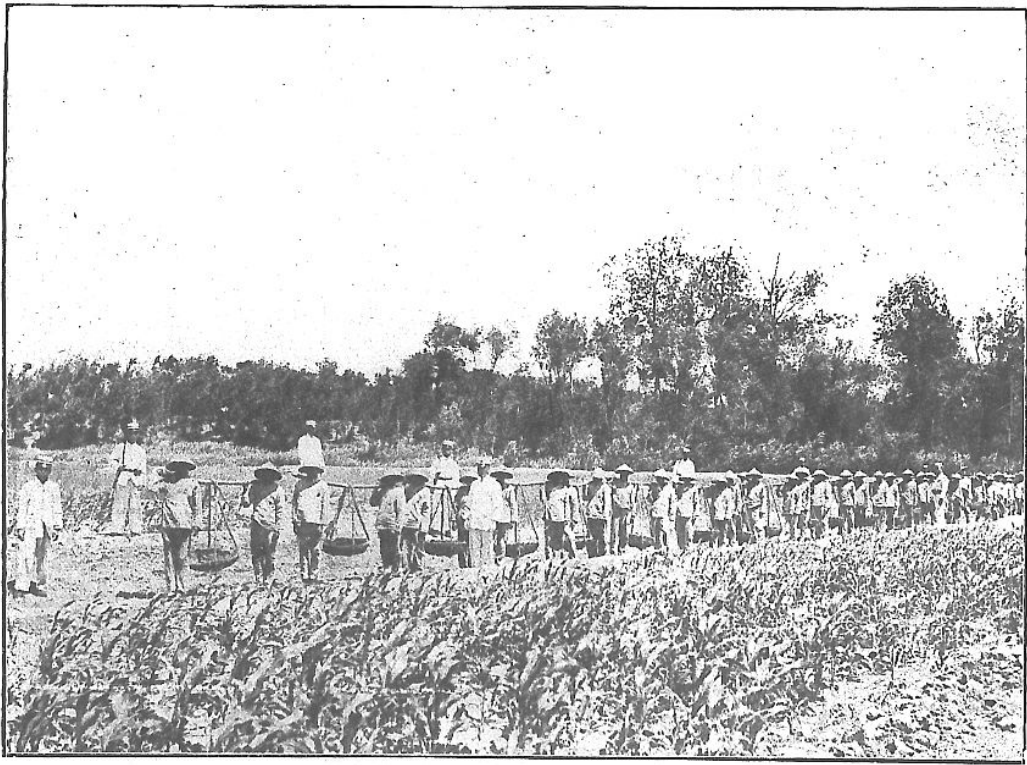
京師第二監獄全體職員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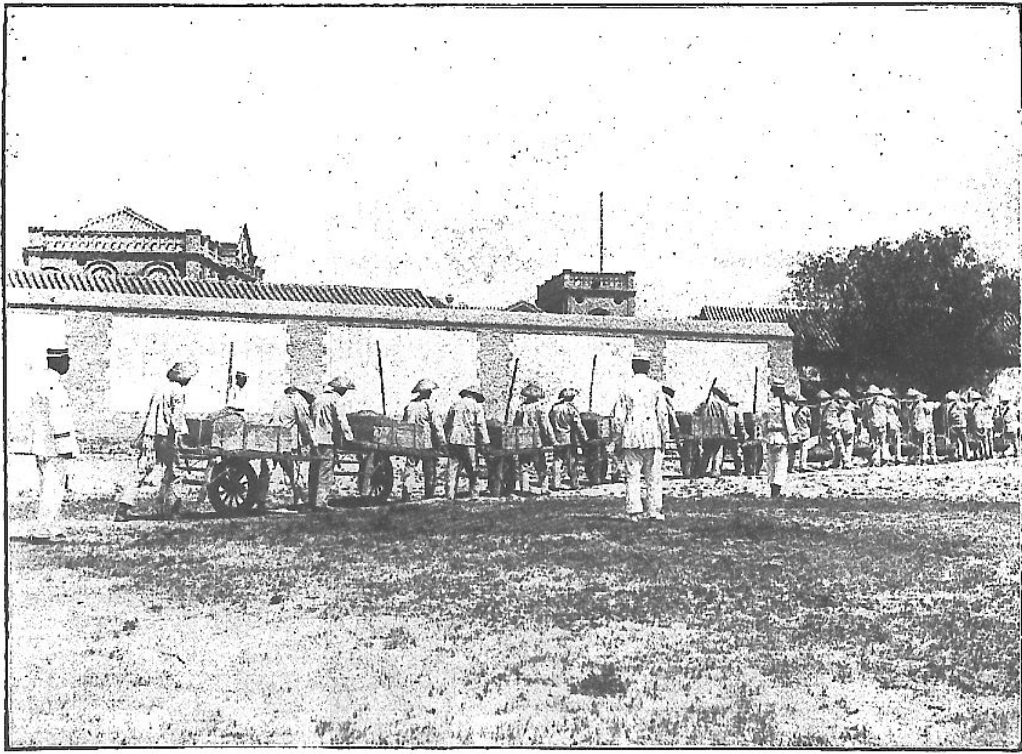
場 窑 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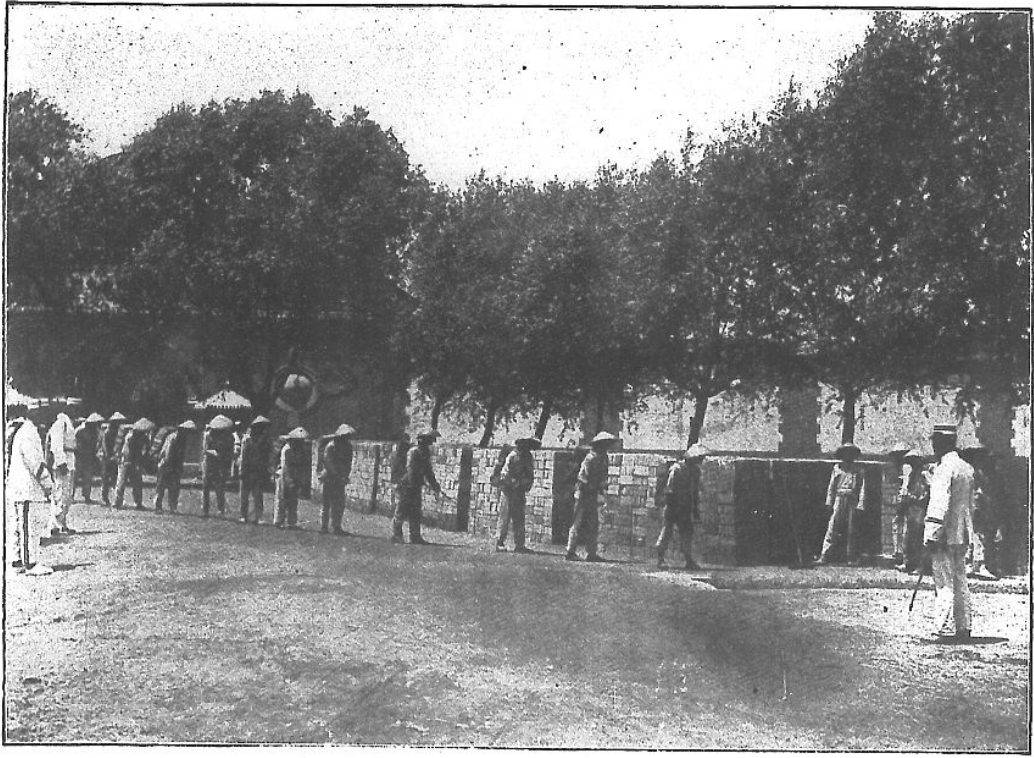
場 坯 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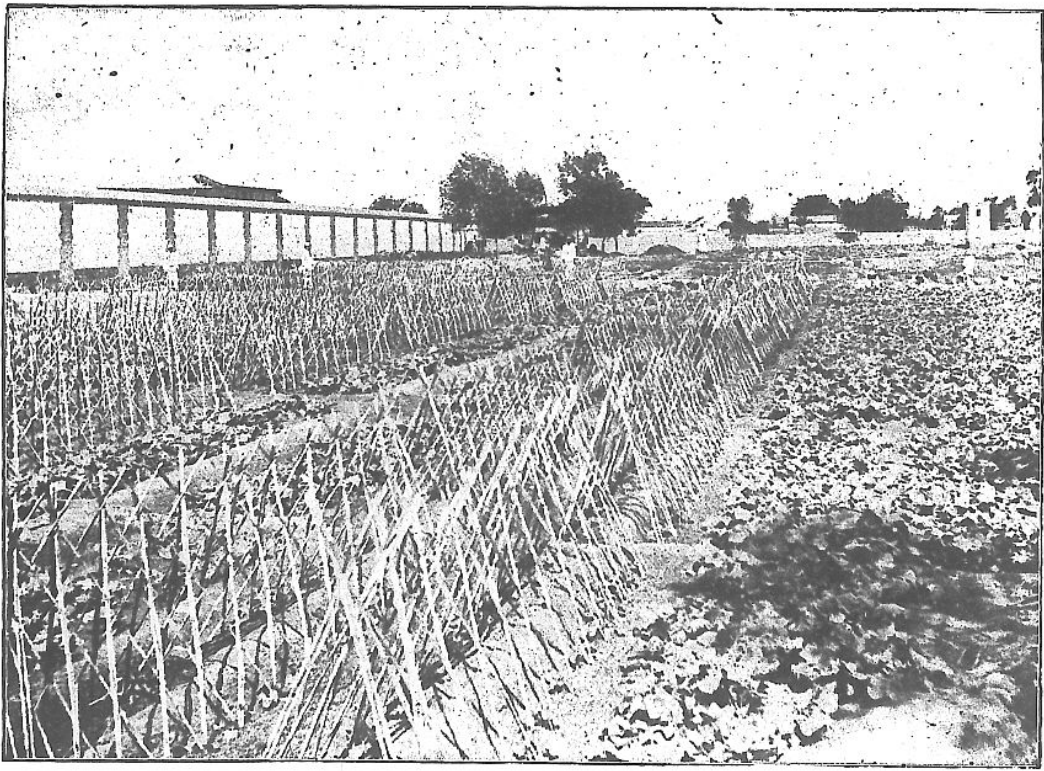
沙 拾 場 校 至 人 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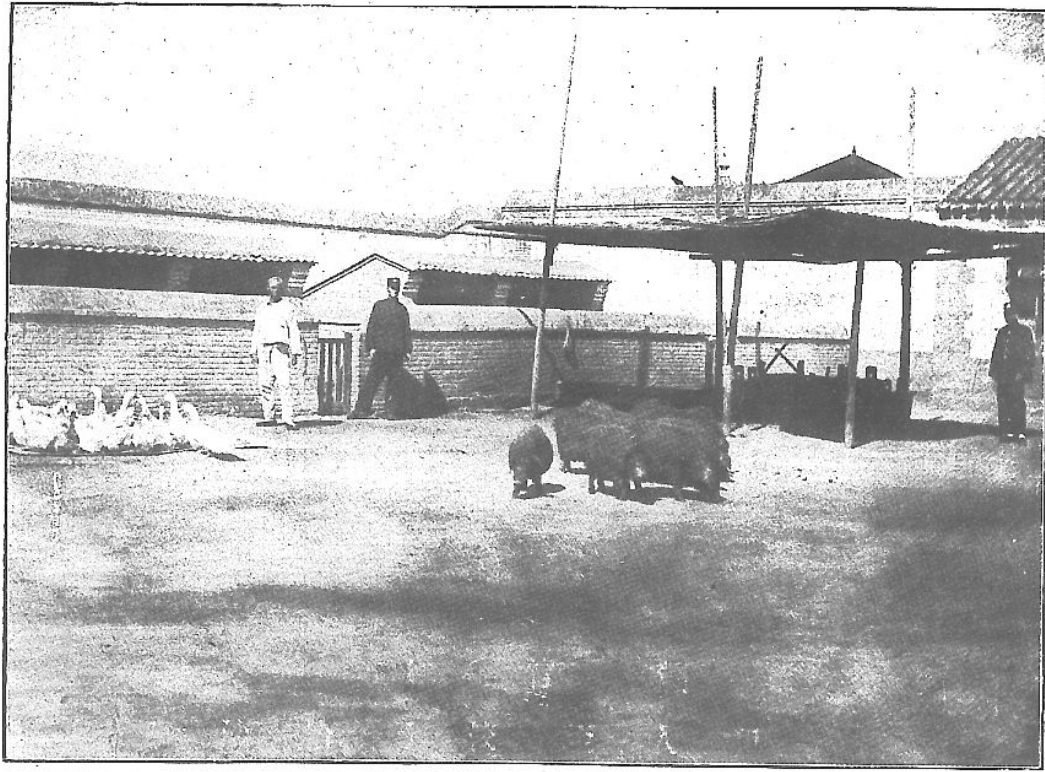
場 坏 磚 至 土 運 人 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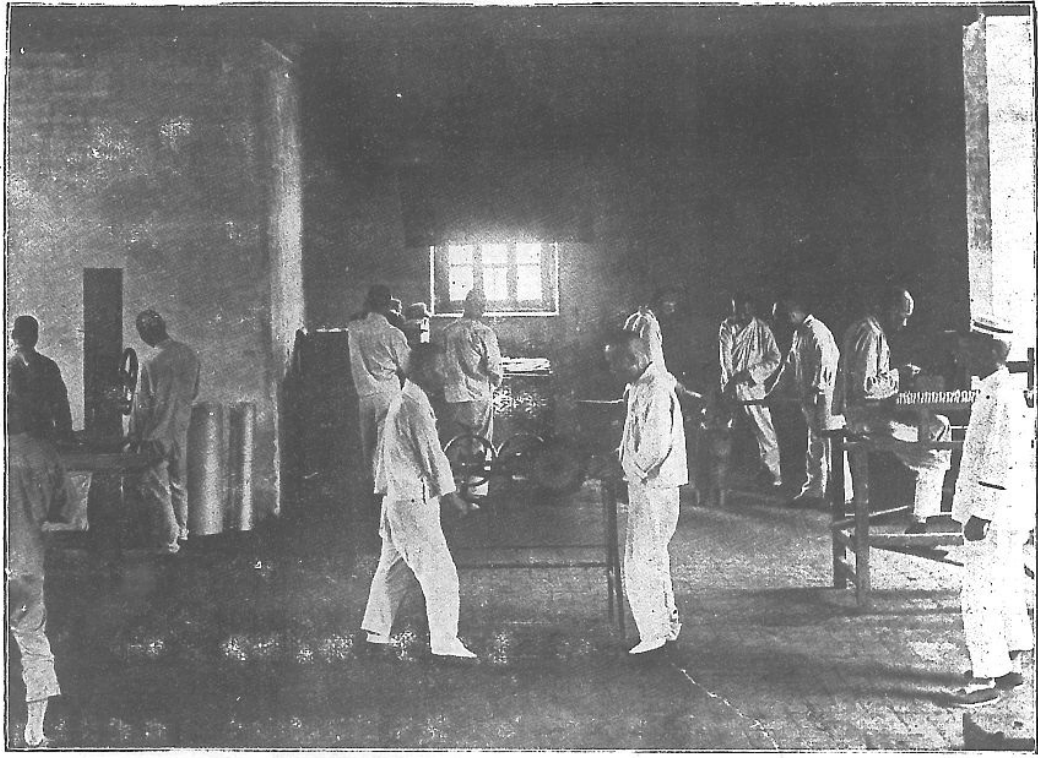
外門大至磚運人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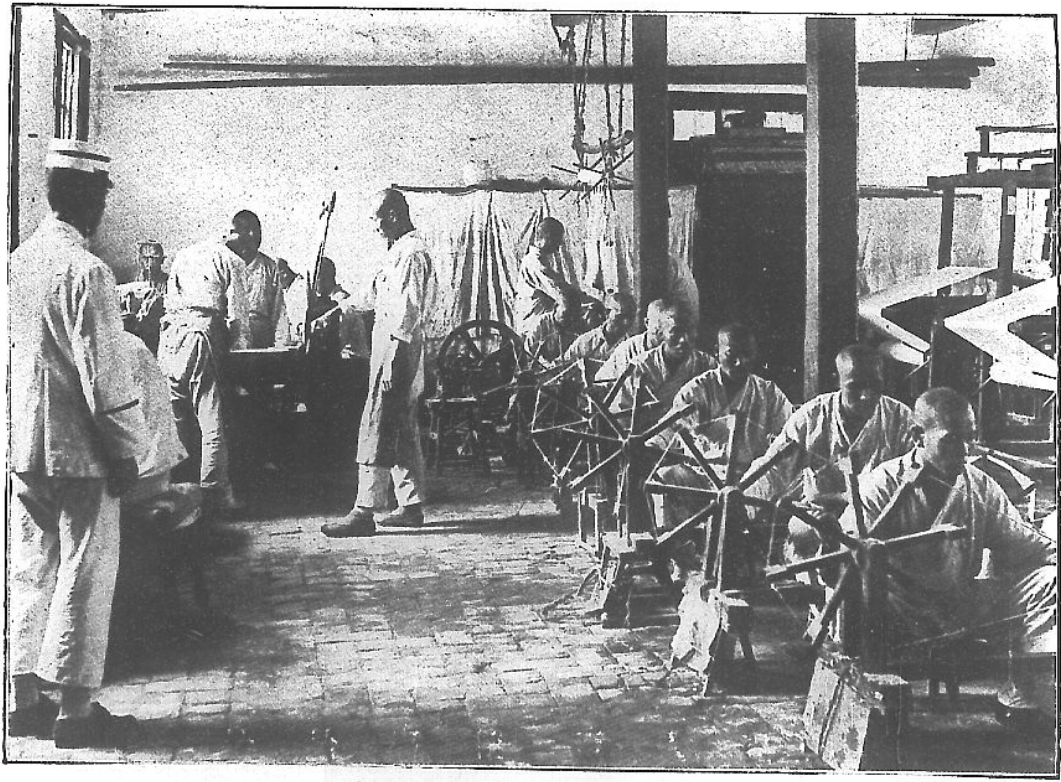
農 作 場



畜 牧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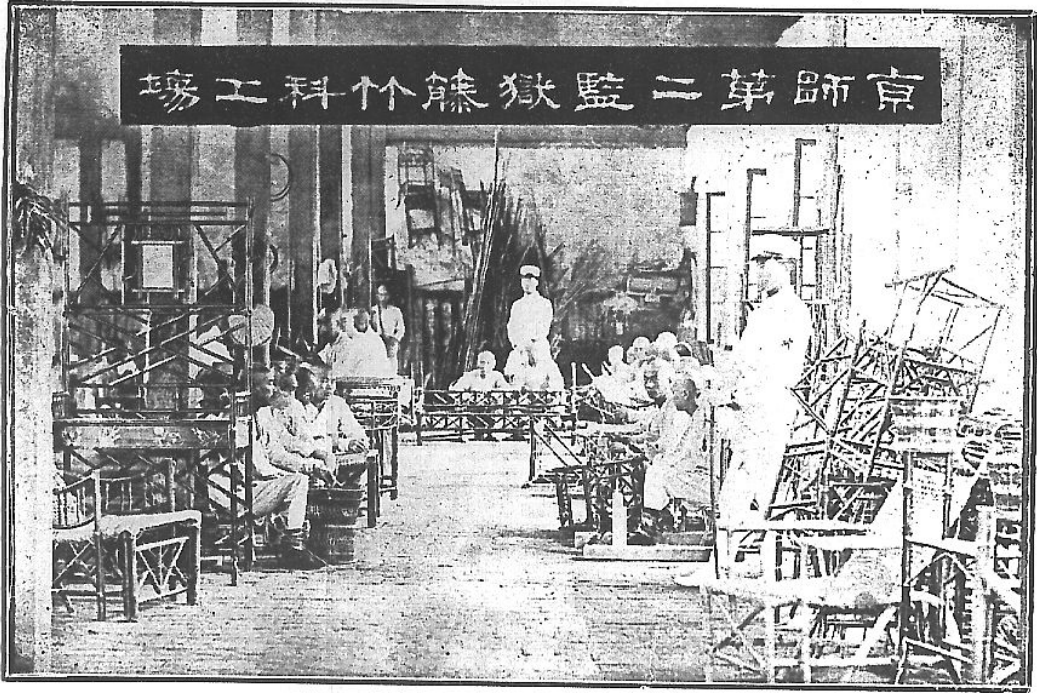


金 工 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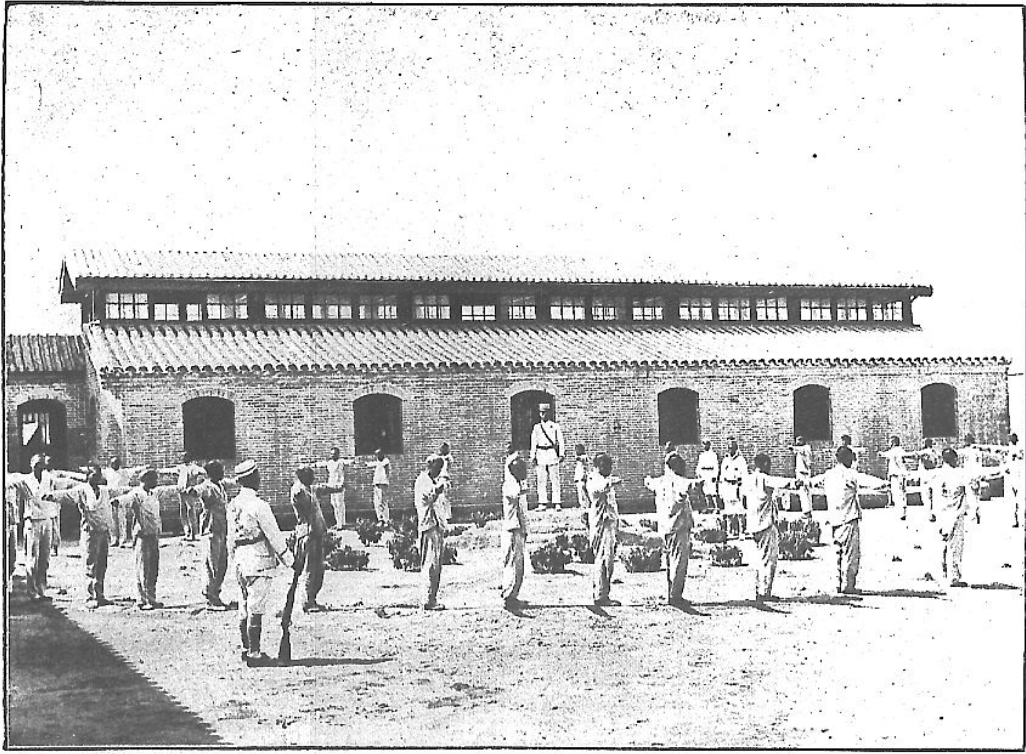


紡織印刷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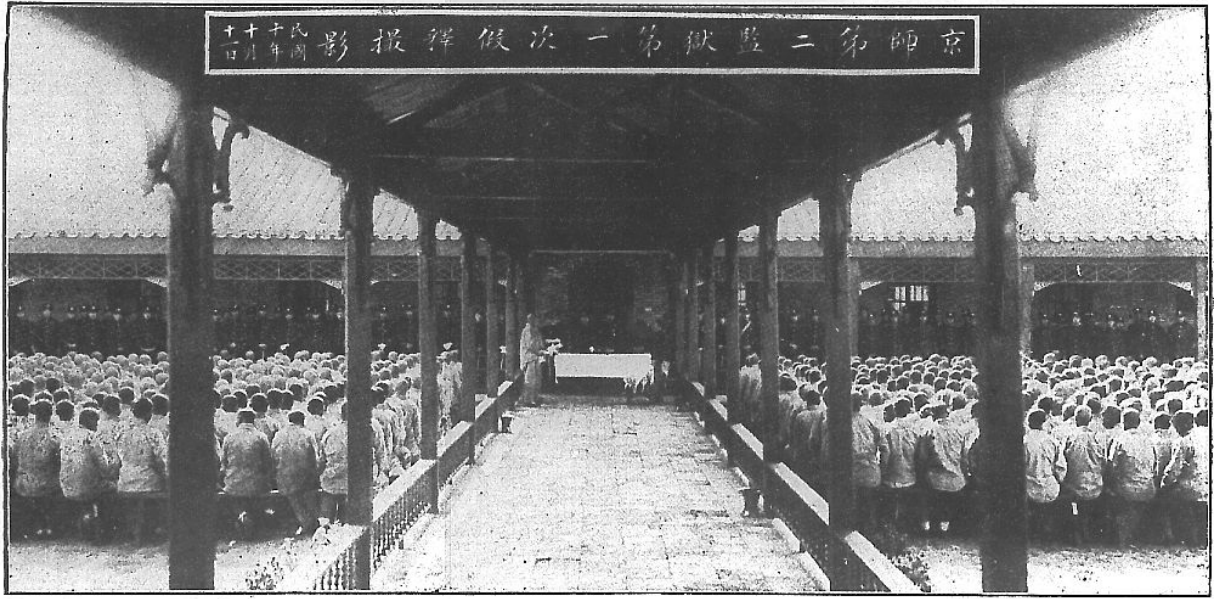
京師第二監獄竹科工場



籐竹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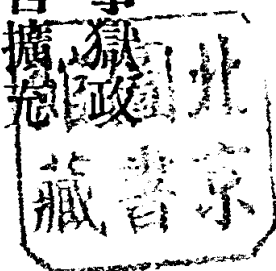
運 動 場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書叙言

京師爲我國政治之中樞凡百政務皆中外觀瞻所繫非可苟且從事其一也迺者時局俶擾財用匱乏諸務叢挫勢甚岌岌現狀莫保違言擴充此限於事實之無可如何者也癸亥初春篤弼奉

令承乏司法次長受事以還親赴本部直轄在京兩監獄參觀見其規模宏敞設備完全且各種作業頗著成績方之各先進國監所未遑多讓主其事者爲王司長文豹王典獄長元增李典獄長竹勳皆久歷法界學識俱優之員雖值經濟困難之際猶能振奮精神克勤厥職是以客年夏季舉行監獄出品展覽會之結果兩署出品不數日售罄深受社會歡迎微王君等苦心經營之力不至此茲以李君擬將任內一切經過事實遵章彙輯成帙付印公布藉博各界公正之批評以爲獄政改善地步篤弼喜其用心之苦奉公之誠也特略綴數語用爲弁言或亦海內



序

會理馬彞德序於京師高等檢察廳

二

後事之師

王文豹題

例言

一是書所列事實起自民國十年六月訖於十二年十二月但關於從前命令有列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是書分類分節敘述凡緊要文件及表式亦酌量附錄以備查攷

一是書關於尋常表冊及例行文件概不列入

一是書專敘事實不計工拙兼之編者學識淺陋毫無文彩足觀閱者諒之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李竹勳識



例
言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目次

第一 概論

第二 本監行政事務

- 一 名稱及位置
- 二 監督權一部之移轉
- 三 歷任典獄長在職之期間
- 四 官吏員額及支配
- 五 官吏勤務之變更
- 六 官吏之任用及其服務期間
- 七 本監與第一監獄人員之輪流互調
- 八 經費

(子) 經常費

(丑) 作業費

九 工程

(甲) 建立碑記

(乙) 戒護上之工程

(丙) 急需設備及修改之工程

(丁) 特別修繕

十 看守使用公物期限

十一 購地之困難

第三 收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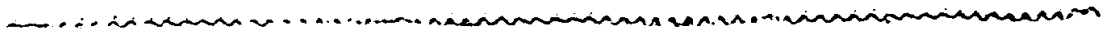
第四 監禁

第五 戒護

第六 作業

第七 教誨教育

-
- 第八 給養
第九 衛生及醫療
第十 接見及書信
第十一 保管
第十二 賞罰
第十三 赦免及假釋保釋
第十四 釋放
第十五 死亡



目
次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

第一 概論

本監係由順天習藝所改造而成經梁前任之經營擘畫始具今日之規模顧作始固難守成匪易竹勳承乏是監兩年六月有奇所有經過事實亟願報告當世以待海內君子之指正焉查監獄事務首重戒護少有疎虞每易釀成事變所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涓涓之流可以潰隄是也是以外役人犯則添派職員管理主任看守則規定查察時間看守勤務分爲主管補勤夜間巡邏指定內院更道緊要門戶添設鐵欄毗連民房設法收買此關於戒護上之大概情形也其次要者莫如作業查犯罪之原因由於失業者居大多數迨至生計斷絕陷身法網雖其有悔亦復何追監獄作業正所以矯除其惰性習慣其勤勞凡增進出獄後之生計減少在監時之痛苦者胥於是乎在所謂作業爲行刑之生命非耶故作業種類宜取其多以便就其性

質年齡爲相當之支配奈以經費困乏作業盈餘挪用幾盡不能肆力擴充僅就輕而易舉者添設織蓆一科並附設刺繡於縫紉科內附設翻沙於金工科內復於木工科添製光漆器具籐竹科添製竹簾冰箱定價之廉製工之巧均爲社會所歡迎觀於本年開監獄成品展覽會時所備成品售賣一空可想見矣此關於作業上之大概情形也他如關於給養者囚服則添置袷衣早餐則改用小米關於衛生者戒具則逐漸解除襯衣則按時洗濯關於賞譽者除照章獎勵外厲行假釋保釋並請將病重者停止執行關於懲戒者除照章罰辦外禁止自備食物裏衣並暫禁閱讀其私有書籍凡此種種又其次焉者也至於用人行政一本成規經費開支概從樽節猶其餘事耳總之監獄之事千頭萬緒苟非持以定力運以恆心未有不歸廢弛者竹勳蒞任以來差幸免於愆尤皆賴我僚友諸人互相輔助之力夫豈一手一足之烈哉惟近來戰亂頻仍財政艱窘往往爲進行上之障礙舊年直奉戰爭砲彈飛鳴城門嚴閉囚糧則購運維艱戒備則益加喫緊一切外役事務

均行停止迨至大隊潰兵退駐本監左近北營軍隊業經備戰而本監適在戰線之內彼時身率各職員設法布置通宵達旦未敢少休次日下午潰兵始退而本監之得免於難者其間不能容髮至本監財政不能按時具領積欠甚鉅除負債外每日支出尤須維持倘使囚糧告匱看守枵腹其危險情形何堪設想惟冀此後大局和平財政充裕囚糧工資按時接濟使本監內部不受外界之牽累其庶幾乎雖然治獄雖良防患已然之事也豫防犯罪及保護免囚乃爲減少犯罪之積極辦法邦人君子其速從事於斯乎是固馨香以禱祝之者也

第二 本監行政事務

一 名稱及位置

本監名京師第二監獄即舊日之宛平監獄由民國三年十月改稱今名地址在北京德勝門外即功德林之舊址

二 監督權一部之移轉

本監向歸司法部直轄嗣司法部以指揮行刑事件與京師高等檢察廳頗有關係遂將監督權之一部委任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辦理其用人行政及經費等事仍直接於司法部飭文如左

司法部飭第一三六號

爲飭知事北京監獄宛平監獄向係由部直接管轄與各省監獄事宜由各該高等檢察廳管轄者不同惟京師高等檢察廳對於各該監獄指揮執行事件頗形繁夥若不委任監督恐無以昭慎重而策進行嗣後北京監獄宛平監獄凡與京師高等檢察廳有直接關係事宜應即受該廳檢察長之監督所有各該典獄長對於該廳檢察長之往復文書應查照官署公文程式令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仰即一體遵照此飭

三 歷任典獄長在職之期間

第一任典獄長梁君錦漢於民國三年二月就職九年九月卸任計在職六年八月第二任典獄長魯君士貞于九年十月就職十年五月卸任計在職八月竹勳即於是年六月繼任茲將呈報就職公文列左

早報司法部就職文

呈爲早報事竊奉

鈞部第五四八號令開李竹勳調署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所

遺東省特別區域監所副監督員缺派唐瑞芝調充此令等因奉此竹勳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接充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職務除俟接交清楚另文早報外理合將竹勳就職日期先行具文早報 鈞部鑒核謹呈

四 官吏員額及支配

本監設典獄長一人看守長五人候補看守長四人教誨師二人醫士二人醫士助手一人藥劑士二人辦事員五人主任看守十六人看守一百三十二人警備看守十二人遵照監獄規則分設三科兩所科設科長以看守長之資深者充之所設所長以教誨師醫士之資深者充之第一科科長一人看守長一人辦事員二人主任看守二人看守六人第二科科長一人看守長一人候補看守長三人辦事員一人主任看守十二人看守一百十六人警備看守十二人第三科科長一人候補看守長一人辦事員二人主任看

守二人看守七人教務所所長一人教誨師一人看守一人醫務所所長一人(係中醫)醫士一人(係西醫)醫士助手一人藥劑士二人看守二人查本監支配之員額似覺其多然因地址僻在北郊且外役囚人動以百計戒護頗爲緊要竹勳任事以來亦僅於主任看守及看守內酌裁九人而已

(主任看守前十九人現十六人計裁三人)
看守前一百三十八人現一百三十二人計裁六人)

五 官吏勤務之變更

本監勤務前以各科職員一人輪流值班其班以一晝夜爲期精神不繼竭蹶堪虞嗣改爲各科職員輪流值夜其放監後收監前由第二科完全負責一三科職員亦須幫同監察不負戒護上之責任本監舊例二科主任看守除有專責之數人外餘均聽其自由巡查無從攷其勤惰嗣改爲每十五分鐘輪查各工場一次又看守向分三班每班出勤三小時周而復始不分晝夜羣以爲苦告退者多嗣改照京師第一監獄辦法分爲主管補勤休息三班第一日主管者第二日補勤兼夜勤第三日休息以此遞推既可免前此

交班之煩擾而支配之人數仍無增加改革以來頗形便利

六 官吏之任用及其服務期間

本監自主任看守以上遇有缺出如無特別情事均依次遞升竹勳到任以來由看守升主任看守者二人由主任看守升辦事員者二人由辦事員升候補看守長者二人由候補看守升看守長者一人由看守升科長者一人茲將現在官吏服務期間列表於左

職別	年	
	三年以上	二年以上
看守長	三	
候補看守長	二	
辦事員	二	
		二
	一年以上	半年以上
		半年未滿
		備
		考

主任看守	看守	警備看守	教誨師	醫士	醫士助手	藥劑士
一〇	七六	一三	一	一		
三	一九			一		二
二	一三				一	
二	一三		一			
二	一三					

七 本監與第一監獄人員之輪流互調

本監由順天府習藝所改組而成因陋就簡其辦法與京師第一監獄頗不一致迨前任梁典獄長從事建築功成之後未及改革而去嗣由竹勳與第

一監獄王典獄長往返磋商擬定兩監人員輪流互調辦法半年爲期會呈司法部以期兩監之一致計第一次調往第一監獄者係本監候補看守長羅用賓主任看守趙振漢第一監獄調本監者係候補看守長趙崇福主任看守關連煦第二次調往第一監獄者係本監看守長周行第一監獄調本監者仍係候補看守長趙崇福茲將此項文件列左

會呈司法部將兩監人員互相輪流調用以期辦法劃一文附指令

呈爲將兩監人員互相輪流調用以期辦法劃一請 鑒核備案事查我國監獄成典既備則辦法自應劃一京師第一第二兩監因沿革不同辦法間有不能一致之處竹勳到任以來深仰前任典獄長梁錦漢艱難創造之功益矢蕭規曹隨之願其有因沿革上關係與第一監獄不能一致者則與各職員從長討論並與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面酌將兩監人員互相輪流調用以期劃一茲第二監獄將候補看守長羅用賓主任看守趙振漢與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趙崇福主任看守關連煦對調定期半年各支本監月薪如後有增加人數必要時再行商辦理合會呈 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九三〇二號

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會呈司法部爲兩監對調人員半年期滿各歸本監文 附指令

呈爲將兩監對調人員半年期滿各歸本監會呈 鑒核備案事查前因兩監辦法不能劃一第二監獄將候補看守長羅用賓主任看守趙振漢與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趙崇福主任看守關連煦對調定期半年業經呈報在案茲查限期已滿除令各員仍回本監外理合會呈 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七三二號

早悉交科註明備案此令

函京師第一監獄擬以本監看守長周行與該監職員互調辦事文 附覆函

逕啟者案查京師兩監人員互相輪流調用業於民國十年七月會呈 司法部核准在案茲擬以本監看守長周行與 貴監職員對調辦事調用期間仍以六個月爲限除令該員周行遵照前往外相應函請 貴監指派職員速來本監辦事實緝公道

京師第一監獄公函第一二四號

逕覆者准貴監函請查照前案兩監互調職員辦事以看守長周行與本監職員對調期間仍以六個月爲限等因本監現派候補看守長趙崇福前往貴監辦事相應函請查照此覆

八 經費

(子)經常費 本監預算因近來經費困難一再核減上年度預算減至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元憶自十年六月以後所有應領之款均不能完全領到積至現在欠領之款爲數頗鉅其初尙恃作業盈餘以資暫墊繼則歸墊無期羅掘殆盡復恃欠帳以支持今則負債纍纍欠無可欠坐索者日必數起應付維艱而內顧在監之六七百人計口授食每日約需六十餘元再看守工資不能按時給發若聽其各自謀食則職守攸關若任其枵腹從公則危險立至不得已由公家代辦伙食每日又需一二十元加之辦公雜費十數元每日至少需現款百元且所領囚糧囚衣辦公等費搭給兌換券及流

通券者前後達四千餘元之多在舊年券價高時尙於電燈費內搭用若干現在券價落至一二折則皆拒而不納而未經搭出之兌換流通等券幾同廢紙此近二年來經常費之困難情形也至支出計算書以積欠各款之故久未造報茲將舊年度預算開列於左並附列十年十二月預算決算比較表

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數

第一項	俸薪	四萬三千零九十二元
第一目	俸給	一萬六千六百二十元
第二目	薪水	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三目	役食	二萬四千七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辦公費	六千一百八十元
第一目	文具	七百二十元
第二目	郵電	三百九十六元

第三目 購置 六百九十六元
 第四目 消耗 四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三項 雜費 三萬六千七百二十元
 第一目 工程 三百六十元
 第二目 雜支 一千四百八十八元
 第三目 特別費 三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
 總計八萬五千九百九十二元
 十年十二月預算決算比較表

費	薪	俸	費別		較備	致
			金	別		
		長官俸給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120,000	
		看守長以下 俸薪	一五、五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二一,100	八六一,900	
		主任看守及看 守監丁工食	二四、七六〇,〇〇〇	二四、〇六一,〇六六	七〇六,934	

京師第三監獄報告

合	費別特	用				費 雜		費 公			辦	
		其	處	囚	囚	囚	雜	修	消	購	郵	文
計	看守服裝	他	亡費	衣	藥	糧	支	繕	耗	置	電	具
八五、九九二、〇〇〇	二、四六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六二六、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二六、〇一六、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三六八、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五二二、九〇七	五五六、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	三、七四八、九四〇	六四、七三五	二二、四六六、七〇三	二、三六一、八二四	一九〇、四四五	四、五二八、四九六	六二四、五九〇	三六六、九二六	六九七、七二二
					七三五		八七三、八二四		一六〇、四九六			
九、四〇九、〇九三	一九二七、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	一、八六七、〇六〇		四、五六一、二九七		一六九、三五五		七、四二〇	九、〇八四	五〇、二二八

(丑)作業費 作業經費之困難已見梁前任報告書中嗣魯前任因基金不敷周轉向司法部息借六千元藉資活動迨至本年計墊付經常費已達二萬五六千元之鉅而所欠部欸又難久延更于十一月以前陸續將欠欸及息金一律還清以致基金之窘迫遂爲向來所未有而作業之收入則突見增加計自開辦至十年六月共獲純益金三萬二千零八十二元四角二分八厘及十年七月至十一年六月則一年間共獲純益金一萬一千零六十六元一角四分一厘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六月又獲純益金一萬零零七十九元七角一分七厘此則竹勳之差堪告慰者也茲將十一年度作業收支分別科目列表如左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

京師第二監獄民國十一年度各科盈虧比較表

科目	收					入					支					出		
	出品	傳庫	成品在	材料在	雜費	合計	上年	下年	本年	與金	雜費	合計	上年	下年	本年		與金	雜費
審料	500.00	600.00	800.00	800.00	700.00	3200.00	400.00	600.00	400.00	300.00	500.00	2000.00	400.00	600.00	400.00	300.00	500.00	2000.00
製麵料	262.00	500.00	300.00	400.00	200.00	1662.00	400.00	300.00	300.00	200.00	1200.00	400.00	300.00	300.00	200.00	1200.00	400.00	300.00
籐竹料	500.00	900.00	100.00	300.00	700.00	2400.00	300.00	500.00	300.00	200.00	1300.00	300.00	500.00	300.00	200.00	1300.00	300.00	500.00
縫紉料	500.00	200.00	700.00	600.00	300.00	2300.00	400.00	700.00	300.00	200.00	1600.00	400.00	700.00	300.00	200.00	1600.00	400.00	700.00
紡織料	300.00	3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鞋料	200.00	300.00	500.00	600.00	400.00	20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木料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2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農牧料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300.00	17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金工料	100.00	400.00	700.00	200.00	200.00	16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印刷料	400.00	900.00	100.00	900.00	300.00	2600.00	400.00	300.00	300.00	200.00	1200.00	400.00	300.00	300.00	200.00	1200.00	400.00	300.00
蘆柳料	100.00	400.00	100.00	400.00	300.00	16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100.00	300.00	300.00
洗濯料	300.00	600.00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900.00	300.00	300.00
理髮料	200.00	300.00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5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500.00	300.00	300.00
糊料	300.00	700.00				10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9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900.00	300.00	300.00
雜費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總結	4000.00	4000.00	3000.00	8000.00	3000.00	22000.00	4000.00	6000.00	4000.00	3000.00	17000.00	4000.00	6000.00	4000.00	3000.00	17000.00	4000.00	6000.00

備考

一 本表自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二年六月底止收支事實

一 成品在庫額均按原本計算

一 本年度各科合計純益金壹萬零零柒拾玖元柒角壹分柒厘

監獄民國十一年度各科盈虧比較表

	入				支				出 比			
	材料在 庫額	雜費	合計		上年滾 下成品	上年滾 下材料	本年材 料費	本年實 與金	雜費	合計	損	益
〇五〇	八九九	八六六	三三四	三九四	八四四	一五九	一六一	三三〇	一六二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九〇
四五五	二六二	一六四	一六四	三九四	四二四	三三〇	一四九	七〇	二九四	二一五	二六〇	二六〇
三七五	七五五	一五五	三五四	三九四	三三八	一五八	九二	二二〇	五五五	八八	二五七	二五七
六〇〇	一〇七	一〇一	三九二	三九四	一四二	一四二	三〇	一五二	四八六	七九	一六四	一六四
〇二二	一〇一〇		二五九	三九四	三六三	五九	〇七	二二〇	五九	九四三	二七	二七
零七六	四三		四四五	三九四	九五	〇三	六九	九〇	二二九	一五八	八	五五
二六八	八四		三六六	三九四	二〇二	八四	九七	六	七五	九六	七五	九六
五〇五	三〇〇		三九九	三九四	五七	五五	一四	三六	二五〇	〇四	二五〇	〇四
二七五	〇九〇		二四八	三九四	一七	九〇	三七	六二	一四九	六三	一四九	六三
一〇一	三五		八五	三九四	八三	九〇	〇三	七二	八二	五〇	三二	六八
〇一〇	四七		三三	三九四	四七	一八	二五	九五	六九	一一	六九	一一
			三八八	三九四	二八	二二	一〇	九二	四二	七四	八二	五二
			三八六	三九四	三三	二二	一〇	四七	四三	七四	八二	五二
			三九四	三九四	三三	二二	一〇	四七	四三	七四	八二	五二
			三七五	三九四	五四	〇四	一六	三八	七〇	四	七〇	四
	三八〇	八六	三八〇	三九四	六	五五	二二	一四	九二	六六	二二	六六
三〇五	八二	八八	八七三	三九四	三〇	六六	四四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四四四	三九四	三六	七	四五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七五七	三九四	三〇	六六	四四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三〇六	三九四	三六	七	四五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八二	三九四	三六	七	四五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四八〇	三九四	三六	七	四五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三三二	三九四	三六	七	四五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四八三	三九四	三六	七	四五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六七	三九四	三六	七	四五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二六八	三九四	三六	七	四五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一六四	三九四	三六	七	四五	九四	一九七	三四	一九七	三四

均按原本計算
民國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十二年六月底止收支事實
合計純益壹萬零柒拾玖元柒角壹分柒厘

九 工程

(甲) 建立碑記 本監原爲習藝所舊址其規模與新監不合經梁前任竭力經營另行改建煥然一新本監以其功之不可沒也懇請司法部建立碑記以垂久遠其用費共計二百零四元由經常費內樽節開支碑文列左

京師第二監獄在德勝門外下關之北功德林故址舊為順天府習藝所民國二年十月改定平
監獄三年十月始定今名新會梁君錦漢任典獄長其時因陋就簡實苦湫隘四年九月乃建議
依據部頒監獄圖式改造新監分年撥款由本監工因自行建築經始於是年十月至八年八月
告成採用雙扇面及十字暨丁字形式凡監房十六座三百五十九間能容四千人以上中建十
六方亭一座東西前後八方亭四座工場九座炊場洗濯場理髮室洗面室廁所倉庫暨事務樓
職員宿舍看守宿舍等復增建房舍樓屋四十餘間統計面積五十七畝有奇又監外附地三十
餘畝全監規制完備整飭有加具詳梁君所上牘中凡用鈔幣八萬一千九百餘圓核之實銀僅
五萬餘圓工鉅費省得未曾有中外人士之來觀者校其成績僉謂足當數十萬圓之值梁君之
勤劬茲役可謂至矣今君移佐理曹而累歲以還手所規畫有睽睽不能去懷者臚其大略未請
為記康維為治之道得人則理任舉一端足可推見使盡如梁君之苦心毅力施於有政何事不
濟今各地監獄諸待繕治而度支奇絀既不能憑藉巨帑則非得精意料簡庀材課工度不克悉
中程法康既嘉梁君之能盡厥職因志梗概以示後來且為有典獄之責者勸也

中華民國十年四月司法總長武進董康記司法次長龍游余紹宋書

(乙)戒護上之工程 本監一三三四工場互相毗連倘有變故鎖壓頗難非設走廊木柵不能隔斷且東審接近圍牆西畜牧場墻低而接近豬圈非于緊要門戶加設鐵門不足以資防範其餘鐵網鐵窗以及便門均有添改之必要當令第三科核實估計需洋一千二百十五元五角一分又恐部款支絀難以進行僅請司法部撥給五百元其餘之款由本監作業餘利項下支用十年九月呈奉司法部批准督囚興修十二月間工程完竣即呈請派員驗收計實支款項一千二百三十二元九角零八厘超過預算十七元三角九分八厘于十一年二月造冊報銷茲將各項文件分列于左

呈司法部請撥款添設走廊木柵鐵門及修改門窗文附指令

呈爲呈請事竊職監地處偏隅首重戒護戒護周密固以人力爲最要而物力戒護亦應同事注意方足以昭慎重而利進行查職監犯人來往監房工場時尙需經過院落及空洞之走廊設有暴動情形不易設法制止在從前施用鑿具本無何等問題現在鑿具既經解除若不早爲設備恐有危險之虞茲擬將緊要處所添設鐵門七道併於

散漫之區設置走廊木柵並鐵網其餘原設窗戶有必須添設鐵窗者即行添設其無必要之便門築牆堵塞之此項工程共計估價一千二百十五元五角一分當茲國庫支絀之際全數領款興修事實上恐有困難而欲俟諸異日戒護上又實難稍緩不得已請於本監作業餘利項下撥支七百十五元五角一分其餘五百元請由 鈞部俯賜撥給以濟要需所有添設走廊木柵鐵門及修改門窗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估計清單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照准施行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一一八七號

呈暨估單均悉據稱擬添設走廊木柵鐵門及修改門窗等情係爲慎重戒護起見事屬可行所需工料洋一千二百十五元五角一分應准由部發給五百元其餘即在該監作業餘利項下撥支可也此令

呈司法部派員來監驗收添設走廊木柵鐵門等工程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監前請撥款添設走廊木柵鐵門及修改門窗一案當於本年九月七日奉 鈞部第一一八七號指令開呈暨估單均悉據稱擬添設走廊木柵鐵

門及修改門窗等情係爲慎重戒護起見事屬可行所需工料洋壹千貳百拾伍元伍角壹分應准由部發給伍百元其餘即在該監作業餘利項下撥支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開工修繕茲已修繕工竣除該項工程尙有債務未清俟償還後收集單據再行專案報銷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派員蒞監驗收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一五八五三號

呈悉茲派廖維勳前往驗收仰即知照此令

呈司法部造送添築走廊木柵鐵門等工程計算書表簿據請核銷文

呈爲呈報事案查職監添築走廊木柵鐵門等工程業於上年九月七日呈奉 鈞部

第一一一八七號指令照准辦理併經派員驗收在案茲將支出各款造具支出計算

書等冊理合具文呈報 鈞部核銷謹呈

附修繕費一覽表

品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考
木	料			三二二	一五七五		
磚	瓦			一二一	九二〇		
砂土	石灰	洋泥		九二	九三〇		
白鐵	鐵	器		五九八	〇六〇		
玻	璃			八	〇〇〇		
油	漆			一七	四一五		
雜	件			五	二〇〇		
雜	支			四	三三八		
各	項	工	價	七二	四七〇		
總	計			一、二、三、二	九)八		

(丙)急需設備及修改之工程 本監建築未久設備尙欠完全兼之國際

委員行將來華攷察司法苟不預爲籌備恐影響于領事裁判權之收回此

倉庫識別室手術室接見室之急需建築及修改也緣即開列估單圖說呈請撥款辦理嗣奉司法部指令謂欸項難籌暫從緩辦惟此項工程頗爲重要將來仍須擇其最急者呈請核辦茲將此項文件列左

呈司法部本監設備未全急需撥欸辦理文附指令

呈爲職監設備未全急需撥欸辦理請予 鑒核示遵事竊職監建築未久粗具規模其一切內容尙未十分完備職舊年蒞任之初僅就戒護工程略加修改其餘均未遑籌及誠以經費拮据無法進行耳現在各國領事裁判權已允收回竊恐國際委員來華考察而職監設備猶未完全未免貽人以口實明知庫空如洗籌欸維艱何敢少涉鋪張然於減無可減省無可省之中有不能不加以籌備者茲將所籌各節開列於左

一 識別室宜擴充也查人犯入監首重識別識別簡略不獨行刑管理諸多不便即於再犯審查亦莫資考證職到任時因本監尙未有識別室之設備當將接近一科之小半間宿舍暫改爲識別室惟地方狹隘不敷應用查有事務樓設梯之處毘連該室擬將此處樓梯撤去爲擴充識別室之用另於事務樓北院兩旁安設樓梯二具

前任魯典獄長會擬將樓梯改設北院兩旁並製成樓梯上蓋天棚以遮風雨又指紋儲藏櫃本兩架以未及進行而去現擬仍用前製樓梯以免糜費

監僅有一架且與部頒指紋櫃格式不合擬另製指紋儲藏櫃五架以資應用計撤去樓梯一具另設兩處樓梯以及修理各費需洋二百八十四元指紋櫃五架需洋二百五十元共需洋五百三十四元併附估單四紙

一 監房等處所置作業成品宜另築倉庫移置也查本監作業現已日見發達每日出品亦日見增多而本監尙未設有倉庫所出成品均藏置空餘監房及接待室內散漫堆積殊非慎重之道且人犯收容足額時即無空房可儲茲擬於本監東南隅建築成品倉庫一座將監房及接待室所藏成品概行移置倉庫內以便保管而符定章合計需洋三千一百五十六元七角二分併附估單七紙建築圖式一張

一 醫務所宜改設北翼病監內利用接近之看守宿舍添設手術室也查本監開辦之初僅設中醫二員至舊年三月始奉 令改用西醫一員分任治療事項該時改用南翼病監爲醫藥等室僅購西醫藥品少許其餘應用醫具及割症檯等均未購置簡陋未免太甚此時若欲改築適當之醫務所既非 大部財力所能及而原有之

醫務所又不敷應用不得已將醫務所改設北翼病監內即在病監後牆外小院添築灰棚一間通入看守宿舍改爲手術室並將此室及醫藥診察等室一律改築洋灰地以資清潔其餘應用醫具割症拾玻璃櫃以及桌椅等項亦需擇要購置稍具規模計改設醫務所添築灰棚需洋一百七十一元四角七分置購各項器具需洋五百十三元五角五分共需洋六百八十零五元二分併附估單十八紙

一囚人接見室宜修改也查本監囚人接見室規模過小且不合法茲擬略加修改就原有接見室接出三尺前簷添築磚牆一道中用木板間格併添室門五扇以嚴離隔而免疎虞合計需洋一百零七元八角二分併附估單二紙

一制服囚衣宜添置也查本監看守及工師制服向分皮袂單及皮鞋數項冬季換發皮衣秋季換發袂衣夏季換發單衣暨皮鞋監丁制服向分棉單及布鞋三項冬季換發棉衣夏季換發單衣暨布鞋囚人衣類向分棉衣棉被草褥袂衣單衣褥單棉鞋袂鞋襪枕頭草帽等項冬季發給棉衣棉被草褥棉鞋秋季發給袂衣夏季發給單衣

向例發給棉囚衣時即將單囚衣收回棉衣無法洗換污穢不堪舊年冬季發給棉囚衣時未將單囚衣收回飭令用爲襯衣以便洗換而期清潔所用單囚衣未免過費兼之舊年經費支絀單

囚衣又少製數十套故本年添置單囚衣較多袂鞋草帽草帽係發給服外役人犯夏季遮日之用其他人犯概不發給其餘褥單枕頭等項如有破

損者不分節令臨時換與之現去夏令不遠所有看守等單制服暨囚人單衣等項

均應預爲籌備以便屆時換給計應添置主任看守單制服二十六套主任看守皮

鞋十八雙工師單制服二套工師皮鞋二雙看守單制服一百五十四套看守制帽

一百三十九頂看守皮鞋一百五十六雙監丁制服三十二套監丁布鞋十六雙囚

人單衣九百套囚人褥單三百床囚人枕頭布一千塊囚人袂鞋五百雙囚人袂襪

五百雙囚人草帽三百頂共計需洋三千二百九十元零八角併附估單二紙

以上各節除制服囚衣等項本屬歷年應行籌備者外其餘四項亦刻不容緩應請撥

款以利進行至於價額凡可由本監自辦者悉用囚人自製其不能自製之物品均飭

令向各鋪戶開列價單擇其最廉者購置統計需洋七千七百七十四元三角六分所

有籌備職監改良情形是否可行理合檢同估單圖式呈請 鈞部鑒核俯賜照准撥

款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七一八〇號

呈覽單圖均悉所擬設備各節事屬可行惟現在部款奇絀萬難籌措應暫從緩辦至添置夏季制服囚衣等項自不容緩亦當撙節開支以紓財力查所估數目殊嫌過鉅仰即按照上年開支貳千三百元範圍內酌量核實置辦再查第一監獄前曾訂有看守制服囚衣等物使用期限每年添置僅需壹千餘元即可敷用辦法甚善該監嗣後應比照辦理俾資節省並仰擬訂辦法呈部核定此令

(丁)特別修繕 本監因夏季大雨時行將東監中央亭大椽壓斷其餘監房及看守宿舍尙壓斷爬椽檁椽數處隨令第三科核實估價計需洋四百五十三元一角九分二釐當以本監經費窘迫無款可支且此項修繕與尋常者不同遂於本年八月中旬開列估單呈請司法部撥款興修遲至九月中旬始將此款撥下即飭囚人先行修理東監中央亭以防危險迨此處工竣業已封凍其他各處須至明春始能開工修理茲將此項呈文列左

呈司法部本監房舍因雨壓斷椽檁等件請撥款修理文

呈爲呈請專竊職監因大雨時行壓斷大椽爬椽檁椽等料共有數處開列於下計

東監中央亭壓斷大長椽一根現已用木支柱又宙宇監房內有一間壓斷爬椽一根復有四間將檁子壓低數寸其椽子葦蓆大半朽壞不堪使用又西監後牆外主任看守宿舍一間壓斷檁子一根椽子朽壞三十餘根又看守宿舍間半共壓斷檁子五根椽子朽壞一百餘根葦蓆亦經糟朽上列各處若不修復原狀其危險實有不堪設想者當飭第三科查照各處情形分別核實估計共需洋四百五十三元一角九分二釐查此項修繕均須翻蓋屋頂用費頗鉅與尋常修理不同職監經費拮据無款可撥理合檢同估單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撥款興修不勝迫切待 命之至謹呈

十 看守使用公物期限

本監看守使用公物向未規定期限竹勳到任後經費奇窘凡看守之服裝除無法使用另行更製外無不一再修補俾資應用較之京師第一監獄前訂之看守使用公物期限尤爲節省嗣司法部以款項難籌飭令比照第一監獄擬訂看守制服囚衣等物使用期限辦法送請核定

(見前條丙項司法部第七一八〇號指令)旋

即擬就此項期限表呈請核准施行呈文列左

呈司法部遵令擬訂看守使用公物暨在監人使用被服期限文

呈爲遵令擬訂職監看守使用公物暨在監人使用被服期限列表呈請 鑒核事

竊前因職監設備未全急需撥款辦理請予示遵一案於七月二十五日奉 鈞部

第七一八〇號指令尾開查第一監獄前曾訂有看守制服囚衣等物使用期限每

年添置僅需一千餘元即可敷用辦法甚善該監嗣後應比照辦理俾資節省並仰

擬訂辦法呈部核定等因奉此茲將職監看守使用公物暨在監人使用被服等件

查照京師第一監獄辦法擬具看守使用公物暨在監人使用被服期限表各一紙

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施行再職監囚衣較第一監獄尙缺少小棉襖一項所有大

棉襖之使用不免過費今仍照第一監獄使用期限規定俟經費稍裕時須添製小

棉襖一項以禦嚴寒合併申明謹呈

京師第二監獄看守使用公物期限表

考 備	限年用使	量 數	類 種	
			冬	夏
	年 三	件 一	套 外 皮	冬
	年 二	套 一	褲衣袂布或呢	冬
	年 二	頂 一	帽 呢	冬
	年 二	個 一	章 帽	服
	年 二	套 兩	褲衣布國愛	夏
	年 二	個 兩	罩 帽	夏
	年 一	雙 兩	鞋 皮	衣
	年 四	件 一	衣 雨	雨具
	年 三	柄 一	刀	戒
此項分指揮刀與指揮刀 種主任看手原購之數 看守使用不現購之數 甚少者不現購之數 刀適川者僅有九柄 刀適川者僅有九柄 少指揮刀者僅有九柄 四指揮刀者僅有九柄 仍須添置	年 二	條 一	帶 刀	護
此項現有適 用者僅有四 十根尚缺十 一十根尚缺 一十根尚缺 時仍須添置	年 一	個 一	笛 警	
	年 一	根 一	繩 捕	器

十一 購地之困難

本監後身有農作場十數畝左右均毗連民地犯人往來不便竹勳就任後即收買其東邊惟西邊地勢居高臨下能俯瞰全監于作業戒護兩有妨害迭次派人與該地主磋商請照時價割讓詎該地主居奇太甚無法進行不得已呈請司法部查照公用徵收法函知步軍統領衙門協同辦理旋經該衙門派北營參將及都司會同本監交涉再三磋商始獲就緒復因該地有灰瓦土房十數間索價太鉅議由本監犯人代為移建其移建費由本監担任列入地價之內今春開工至八月完竣共需洋六百七十元茲將此項文件列左

呈司法部擬請函知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會同收買附近民地文附指令

呈為呈請事竊查職監地處偏隅基址窪狹而附近民地有較監獄地基高出數尺者以故監後圍牆益形低矮且職監農作場與民地毘連課囚農作接近外人諸多不便若不設法補救於戒護作業兩有妨碍茲查有全壽地一段計丈六畝七分附

帶土房十餘間張姓地一段計丈五畝二分二厘筐玉地一段計丈二畝三分楊姓地一段計丈三分一厘六毫烏姓地一段計丈七分二厘五毫常姓地一段計丈一畝有餘附帶土房六間均較職監地基爲高並接近農作場所擬請購爲職監所有以免種種弊害况審科之土行將用罄若不增購民地恐有輟業之虞所請收買上列各地既免戒護農作之障礙復免審科之輟業並且地土用平時仍可闢爲農作場一舉而三利備焉事關職監利害不得不亟亟進行惟迭向該業主等磋商讓渡或係索價極昂或係居奇不賣且有迭與邀商而不出面者未免要挾過甚查民地妨害監獄由監獄收買本屬不得已之事公用徵收法律所許用特早請 鈞部俯賜知照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會同典獄長前往丈量鑑定給價限期交割以免居奇而重獄務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一二二三三五號

呈悉已據情函知步軍統領衙門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司法部本監購買附近民地一段請撥款交付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 職監地處偏隅基址窪下而附近民地有較監獄地基高出數尺者以故監後圍牆益形低矮且職監農作場與民地毗連課因農作接近外人諸多不便若不設法補救實於戒護作業兩有妨碍前經職履勘多次查有全壽及張姓筐姓楊姓烏姓等地畝均較職監地基爲高並接近農作場所迭向該業主等磋商讓渡售歸職監所有而該業主不特居奇不賣且有迭與邀商而不出面者不得已於十年九月呈請 鈞部查照公用徵收辦法函知該管行政衙門協同辦理在案嗣由步軍統領衙門委派北營參將于清等會同交涉始將全壽塋地一段收歸 職監所有計丈六畝七分議定給價三百二十元但該地內附有灰土房十七間墳墓二十一塚言明灰土房由職監代爲移建墳墓由業主自行遷移費由職監擔負當時立有議單俟房屋墳墓遷竣後再行成契比議妥時已屆隆冬不便進行待至今春始行動工經營修造不無多費時日延至本年八月始將房屋等項移建清楚正式成契合計該地價連同建房遷墓等費共需洋六百七十元現在職監經費異常拮据無款可挪理合呈請 鈞部將該地價六百七十元迅予如數撥給俾資交付

實爲公便謹呈

第三 收監

(一)判決書之附送 本監收受人犯除執行指揮書外須附有該犯判決書以判決書載明事實理由及判決月日既可瞭然於犯罪之真相且可證明計算刑期之有無錯誤其關係頗爲重要惟有時因審判廳之判決書未及繕就而看守所人犯擁擠不能隨同執行書附送者亦可通融收受惟須於相當期間內補送判決書以昭慎重

(二)病犯之拒絕 本監對於新收人犯如發見有精神喪失及急性傳染病者須查照監獄規則第十八條拒絕收監隨時函請原送司法衙門停止行刑或送醫院治療近二年來所收人犯並未發見上列各症故無拒絕收監之事

(三)入監者之收受 解送人犯來監時先由收發室開拆文書填寫到達時刻於收文簿內摘由登記隨將文書送至第一科由第一科長送交典獄

長查閱蓋印後

典獄長公出時由
第一科科長行之

然後收受開除刑具發給收證並檢點入監者

所攜帶之金錢物品分別保管

(一)健康診斷及身體之檢查

入監者收受後由第一科科長詢明姓名

年齡籍貫職業填載入監簿並記其入監號數及稱呼號數於簿內送交典獄長及各科所長蓋印隨將入監者帶至醫務所施行健康診斷並權其體量之輕重記載健康診斷簿中然後送交第二科剪髮入浴更換囚衣由第二科施行身體之檢查

(二)個人關係之調查

個人關係即身歷表中所列之二十一條事件其

記載方法已見京師第一監獄紀實及梁前任報告書中茲不贅述

(一)個人之識別

除攝影捺印指紋外須檢查其身長體格體量髮眉鬚

髻口鼻耳目腮額齒牙面色容貌斑痕及其他特徵一一填入人相表中查識別之法以指紋爲最良初用佛斯諦克指紋法繼由司法部加以修改頒發指紋須知一書即遵照辦理計自十年六月起截至十二年十二月底止

共檢驗人犯二千八百三十六名其結果如左

(一)種別

甲種

百分之一弱

乙種

不及百分之一

丙種

百分之三十四弱

丁種

百分之六十三弱

其他斷指屈指損指等

百分之二弱

(二)類別

甲種

甲類

不及百分之一

乙類

不及百分之一

丙類

不及百分之一

丁類

不及百分之一

乙種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丙種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丁種

甲類

乙類

無

不及百分之一

不及百分之一

不及百分之一

百分之一強

百分之二十九強

不及百分之一

百分之四強

不及百分之一

百分之十四強

丙類

不及百分之一

丁類

百分之四十七強

(三) 號數別

乙丙類種	乙丙類種	乙丙類種	乙丁類種	乙丁類種	丁丁類種	丁丁類種	乙丙類種	丁丁類種
四三 四一 四一	二三 三一 四一	四四 四一 四一	三三 三一 四一	四四 四一 四一	四三 三一 四一	三三 三一 四一	三三 三一 四一	四四 四一 四一

百分之二十二強

百分之十四強

百分之九強

百分之八弱

百分之四強

百分之四強

百分之四強

百分之三強

百分之三強

丁類	二三一四	百分之三弱
丙類	三三一四	百分之二強
丁類	四三一四	百分之二強
乙類	四三三四	百分之二強
丁類	二四四一	百分之二弱
丁類	三四四一	百分之二弱
乙類	一三三四	百分之二強
丙類	三四四一	百分之二強
乙類	三四四四	百分之二強
丁類	二三一四	百分之二強
乙類	二三三四	百分之二強

其餘不及百分之一者不錄

(一) 放免歷簿之填載 入監者之刑期查無錯誤即將其姓名預記于放免歷簿之放免日內以便逐日檢查而免遺忘該簿現已造至民國三十四年

(一)入監時之訓示 囚人入監後由第二科帶至典獄室由典獄長告以應行遵守各事暨刑期之起算及終結年月日並加以勸勉

(二)收受人犯之時間 本監以辦公時間爲收受人犯之時間過此則各員散值收受無人然有時人犯送到雖時間已過亦不能不通融收受其困難有不可以筆述者茲將規定收受人犯時間列左

九月至二月

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

三月至六月

午前八時至午後五時

七月至八月

午前八時至十二時

(一)入監人數之統計

自竹勳受任之日起每年統計如左

民國十年六月至十二月

九百四十四名

十一年度

一千零六十六名

十二年度

一千零五十九名

第四 監禁

(一) 監房之指定 凡入監者須由第二科科長分別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指定相當之監房拘禁之

(二) 病監之移禁 凡在監人有患重病及傳染病者隨時移送病監由醫士擇定相當監房拘禁之

(三) 分房及類別監禁之困難 查監獄規則第三章以分房監禁為原則

雜居為例外雜居監及工場尤須類別監禁按本監晝夜分房四十四間(氣積)

稍嫌不足夜間分房四十八間三人雜居房除堆積物件占去二十四間因無倉庫暫將物件寄存

監房前次呈請司法部添築倉庫以款項難籌飭令緩辦外僅餘九十六間五人雜居房九十二間工場九所而

現定容額已有八百人之多匪特獨居監禁無從辦理即欲區別其年齡犯數罪質性格分配于各監房工場適合乎類別監禁法勢亦有所不能不得已將監房一部可以分類監禁者分之其不能分者聽之至于工場則絕對不能分類監禁茲將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末日之在監人罪名年齡統計表開列于左以資考証

十二年十二月末日在監人數罪名年齡表

罪名	年齡		總數	職	逮捕監禁人逃脫	偽証及誣告	放火	偽造貨幣	偽造文書及印文	發掘墳墓	鴉片煙	姦非及重婚	殺傷	私擅逮捕監禁
	十二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十二歲以上	十六歲以上	二十歲以上				一					一	四	
			二十歲以上				二		二			三	一〇	
			二十歲以上				一	一	二		五	一	一一	
			三十歲以上					一	四	五	二	三	二六	
			三十歲以上						二	二	二	八	七	
			四十歲以上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一一	一
			五十歲以上				一	一		三	五	三	四	
			六十歲以上						一	一	二		一	
			合計				六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九	二〇	七四	一

合	懲治盜匪法	官吏犯賊	嗎啡	贓物	侵佔	詐財	強盜	竊盜	賂誘及和誘
計									
二				一				一	二
一〇				二	六	四	二	五	二〇
三				二	四	三	一	六	二九
一四	一		七	二	一	三	一	四	二八
六	二		四	三	五	二	九	七	九
一四			四		一	二	二	三	一四
二		一	七	二	八	三	二	〇	三
三			一	一	二	二		八	一
四								一	
九				二					
六				一					
七				三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三					
六				三					
七				一					
二									

查考就役者還房時除由值夜看守檢查身體以防隱藏違禁物外值夜職員須檢點人數一遍收監後並須檢點各監門有無遺漏未鎖之處就役開放監門須待值夜職員之指揮收監後如有不得已事故開放監門者雜居監須有值夜職員在場獨居監須有該管主任看守在場以昭慎重東西中三監每夜置職員一人主任看守一人看守十四人病監晝夜均置看守一人其免役人犯之監房每日置看守二人

(一)工場 逐日作業時間每十五分鐘查察一次以第二科主任看守輪流担任第二科職員須常往各處查察二三科職員亦須幫同查察(不負戒護上責任)均于各工場畫到簿內簽名以資考証工場器具均備木盒繪圖形于其內按圖懸掛以便罷役時檢查如有缺少立時搜索食時令犯人就座提出品行較良者二人分送菜食同時舉箸嚴禁犯人談話及出位如因作業之必要須得該管看守之許可廁所均須鎖閉鎖匙由工場看守管理禁止犯人私相授受並禁止二人同時入廁便溺時間較久即須往視廁內有無損

壞及是否清潔由主任看守逐日檢查以便整理每工場置主管看守一人
補勤看守一人每日放監放飯收監及領送材料成品由補勤看守臨時出
勤(補勤看守兼充監房夜勤)

(一) 外役 外役種類計坯場一處農作場二處共約四十餘畝地面不可
謂不廣除崗位外置職員二人主任看守二人看守四人分別管理之外役
犯人須帶聯鎖不得出看守視線之外不得任令閒雜人等在旁窺探至冬
日抬砂時每至冬日坯場農場不能工作即至教場左近抬砂以供製坯之用令犯人在右邊行走不得參差錯落不得
與路人談話如有接近路人時防其傳遞物件罷役後須詳細檢查身體以
免藏匿違禁物品

(二) 崗位 本監在城外北郊地居偏僻兼之磚窯農作兩科在外服役者
多至百數十人內外若不多設崗位不足以資防禦外崗除游緝隊加設崗
位六處晝夜出勤外計坯場崗位五處農作崗位四處內崗計大門一處二
科門外一處中央亭三處東西監出入口二處瞭望樓一處炊場洗濯場院

內一處畜牧場一處磚窰晝夜崗位二處除大門崗位尤關重要置看守三人外餘則每處各置看守一人又東監西監後身設崗位二處以警備看守二人担任之放監收監時另有臨時崗位十處亦由警備看守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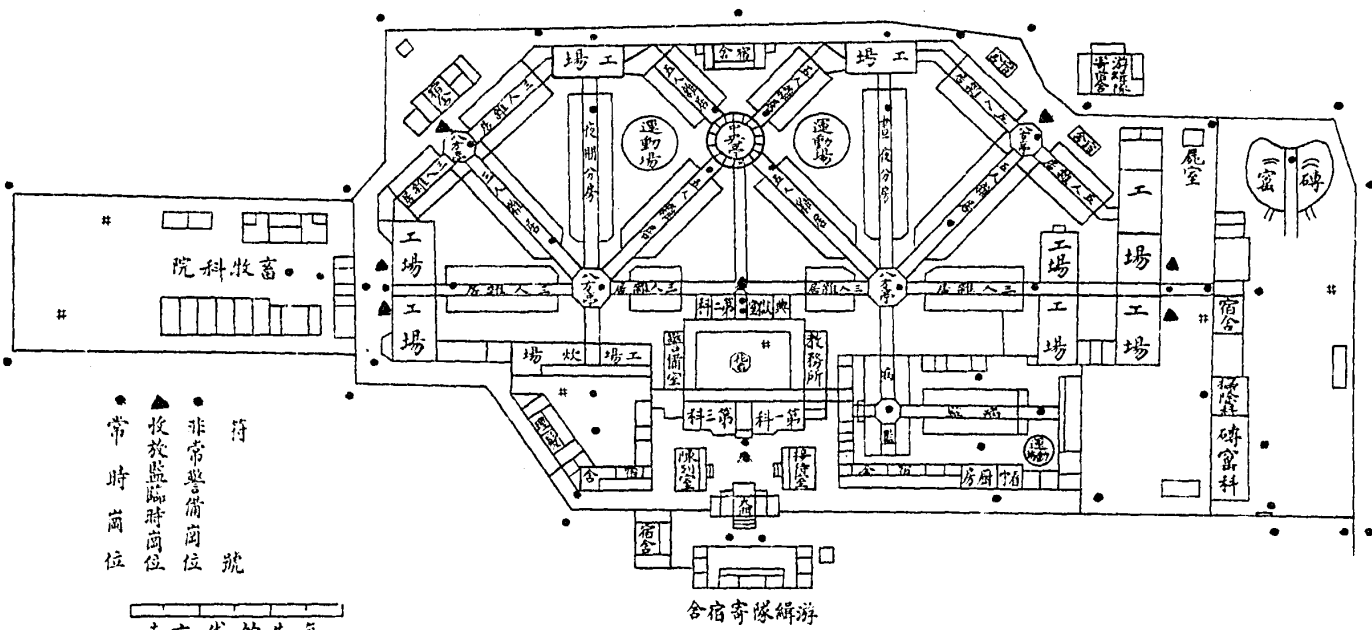
(一)巡邏 本監巡邏路線分監房外院大牆更道及磚窰等處每夜由警備看守二人分段梭巡不得停留一處大門封鎖後門衛看守一人加入巡邏以資協助並派主任看守一人監察之緊要地點均置巡邏表木匣飭令按時捺印以備查攷

(二)武器 典獄長以下佩指揮刀看守佩刺刀或手槍外崗瞭望樓磚窰等處看守以及警備看守均持大槍

(三)戒具 按照監獄規則第二十六條應設窄衣手鐐捕繩聯鎖四種本監以窄衣無購處且不知使用方法故對於有逃走暴動或自殺之虞者用脚鐐手鐐捕繩三種服外役者用聯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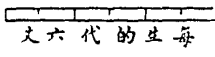
(四)非常警備線 記明本監平面圖內茲將此圖列左

京師第二監獄全圖



符號說明：

- 非常警備崗位
- ▲ 收容監臨時崗位
- 常時崗位



(一)非常報知機 本監各工場各中央亭以及炊場洗濯室磚窰畜牧科農作場等處地面頗爲廣闊共設電鈴十八處通至第二科以備非常事變時按鈴通知(按鈴之法另有規定)其坯場營繕運動場等處以警笛代之第二科聞警後一面用警笛召集休憩看守及其他科所看守分布各處非常警備線防禦一面派職員帶同看守往援並一面電知最近軍警機關請其速派軍警前來彈壓非常報知機須逐日派人前往各處檢查有無損壞

(二)亂時之設備 近數年來戰亂頻仍人心浮動本監僻處城外入犯容額多至七八百名其困難情形尤難筆述回憶舊年直奉戰爭時城門啟閉無常炮聲晝夜不絕迨奉軍戰敗大隊潰兵退駐本監左近北營軍官知照本監滅去電燈以防不測當即加派看守多名携有手燈在各處監房院外往來梭巡並在第二科召集各職員輪流至各處監房查察大門樓上站立主任看守一人偵察外部至一晝夜之久潰兵始退本監之得免于難者皆各職員輔助之力也

第六 作業

(一)工作之支配 本監工作之支配酌量犯人之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等項分配於各工場惟本監工場共計九處所有容額不及監房容額之半即雜役農作營繕審科等外役容額頗多亦有難以盡容之勢不得已將未役之人犯除有病及被罰者外一律支配于審科及雜役之內以養成其勤勞之習慣且本監所收人犯短期者居大多數若令入工場習藝尙未習成即已放免在該犯既未得有實益而工場之損失亦屬不資故工作之支配益覺困難

(二)增設作業科目之情形 監獄作業科目宜取其多以便就犯人之性質年齡爲相當之指定竹勳蒞任之初本擬增加科目藉裕收入嗣以作業盈餘爲經常費挪用一空有志未逮僅于縫紉科內附設刺繡金工科內附設翻沙並于木工科內添製光漆繡花器具多件現又因籐竹科所用草蓆須展轉購自天津諸多不便查織蓆一科曾經詳細研究並多方採訪實屬

費輕易舉且以織布一科成本太重成品難銷暫行停辦即以布機改織草蓆著手試辦其成品之工料較外購者省十之二三將來逐漸推廣精益求精不特可供社會之需求且可爲日貨之替代品也

(一)出品不能暢銷之原因 物品之銷路與地點深有關係京師市場以前門外爲最東城次之本監僻處城外之西北隅其出品之不能暢銷固不待言即中央公園所設之監獄出品陳列處以收兩次門票大平均裹足不前是非在熱鬧地點另設監獄售品所不能望銷路之發達觀于本年夏季開監獄展覽會所備各科成品售賣一空開會五日售至三千餘元即此可以想見惟本監作業盈餘爲經常費所挪移不能周轉以至售品所之設立僅成空談殊可惜也

(二)各科作業人數 此項人數須就各種製品之銷路及工場之容額斟酌支配茲將各科定額及現在(指民國十二年十二月而言)人數開列于左

製麪科定額

六〇名

現在人數

五四名

籐竹科定額	六〇名	現在人數	五二名
縫紉科定額 <small>附設刺繡</small>	四〇名	現在人數	三三名
鞋工科定額	四五名	現在人數	三四名
紡織科定額 <small>現僅織帶布暫停織</small>	三〇名	現在人數	二八名
織蓆科定額	一〇名	現在人數	八名
木工科定額 <small>附設漆工</small>	六〇名	現在人數	四一名
金工科定額 <small>附設翻沙</small>	三五名	現在人數	二三名
印刷科定額	八名	現在人數	五名
裱糊科定額	一六名	現在人數	一五名
磚窰科定額	無	現在人數	一五七名
農作定額	四〇名	現在人數	一二名
畜牧科定額	一五名	現在人數	九名
蘆柳科定額	一〇名	現在人數	三名

洗濯場定額	二〇名	現在人數	一七名
理髮科定額	一四名	現在人數	一四名
炊場定額	二五名	現在人數	二〇名
營繕科定額	無	現在人數	一〇名
雜役定額	無	現在人數	四三名

(一) 作業之經理 作業事項由第三科經理仍沿用向日之作業管理規則其條文已載梁前任報告書中茲不贅錄

(二) 作業之成績 本監近二年來各科出品頗能推陳出新如木工科之繡花光漆大椅光漆茶几及方圓桌光漆雕花桌盒烟盒縫工科之繡花洋枕繡花斗方及鞋面鞋工科之皮鞋帆布鞋呢絨棉鞋籐竹科之小孩搖床燙花冰箱及花竹簾金工科之電鍍六用斧特別洋鎖均係新鮮花式頗能暢銷至出品之多者如窰科磚坯每日均以萬計裱糊洋火盒每日均以千計其餘各科亦均能按照作業課程日有進步本年開第三次監獄出品展

覽會時經農商部派員審查本監出品計得有特等優等頭等諸獎茲將各項獎品分別開列于左

特等獎

木工品

籐竹器

金工品

優等獎

棉織品

漆器

頭等獎

繡品

各種靴鞋

密業品

印刷品

(一)作業時間 本監作業時間按照中央觀象台二十四節氣而定最長工作九時十分最短工作六時四十分所有運動理髮入浴均算入作業時間之內茲將犯人作業時間表開列于左

京師第二監獄報告

在監人動作時間表

節令/時間	起床	早餐	就役	午餐	就役	晚餐	就役	檢查器具	罷房	就寢	服役時間
立春	七時	七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雨水	六時四十分	七時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春分	六時三十分	七時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清明	六時	六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穀雨	五時五十分	六時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立夏	五時四十分	六時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芒種	五時三十分	六時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夏至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小暑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大暑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立秋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處暑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白露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秋分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寒露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霜降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立冬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小雪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大雪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冬至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小寒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大寒	五時	五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二時	二時三十分	三時	三時四十分	四時	五時	七時

每年立夏至立秋對於勞役工因均加給稀粥一餐
 犯人作業時間因氣候各有差異最長為九時十分最短為六時四十分但運動沐浴理髮均算入作業時間內
 敬請於休息時間內

第七 教誨教育

一教誨 教誨所以補德育之欠缺爲教誨師者須擇其道德高尚演說優長者爲合格教誨計分三種一集合教誨一工場教誨一個人教誨集合教誨每星期日在教誨堂行之工場教誨每日飯後休息時行之個人教誨于入監出監親喪疾病賞罰時行之或隨時行之其教誨方針理無取乎高深詞必求其淺顯採用書籍如陳氏五種遺規石氏傳家寶訓以及進德錄勤儉論等類民國以來信教自由法律所許本京佛教會基督教會先後呈准司法部來監傳教每星期講演二次並贈送各種書籍迄今信仰佛教者三百三十五名信仰基督教者一百三十三名其於本監之教誨頗有補益也

一教育 本監不收幼年犯向無教育現於休息時授以粗淺文字將來擬再授以珠算俾資實用

第八 給養

犯人之衣服臥具飲食等類謂之給養與身體之健康上有莫大之關係不

可不加之意竹動蒞任伊始查得犯人衣服尙少衿衣褲及小棉袄兩種惟因經費支絀不能同時添置而衿衣褲則需要尤急實難再緩遂令第三科核實估價開列估單呈請 司法部撥款辦理呈文列左

呈司法部本監擬添置囚人衿衣褲檢同估單布樣請予撥款辦理文附指令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監囚衣僅備冬夏兩季一經秋涼著單不足以禦寒穿棉又似嫌太燥荷不預爲設法迨至秋高氣爽在監人犯恐不免疾病之叢生現擬添置囚人衿衣八百套所需物價均係從廉並由職監工場染製以資撙節茲經切實估計共需現洋一千八百四十元此款應請如數給領以便置備所有請領添置囚人衿衣費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檢同估單布樣具文呈請鑒核俯准給領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九六一三號

呈覽單樣均悉據稱擬添置囚人衿衣八百套共需現洋壹千捌百肆拾元等情應予照准惟本部現在經費支絀籌措爲艱茲准撥給捌百元其餘即在該監作業盈餘項下核實撥節動支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犯人之給衣褲置備後而每年之單棉衣服及臥具報廢者頗多報廢囚衣由以充鞋工科材料其代價由第一科收入專供犯人慈惠之用不能不按時呈請添置司法部以籌款為難飭令比照第一監獄擬訂囚衣等物使用期限辦法送請核定旋即擬就囚人被服期限表呈請核准施行其呈文已見行政事務第十條茲將此項期限表列左

京師第二監獄在監人使用被服期限表

考 備	限年用使	量 數	類 種	種	
				單 衣	被
	每 年 添 置 半 數	每 人 二 套	單 褲 襪	單 衣	
	每 年 添 置 半 數	每 人 一 套	襪 襪 裕	衣	
上 列 小 棉 襪 未 製 備 仍 候 添 置 時 仍 候 添 置	每 年 添 置 各 半 數	每 人 一 套	小 棉 襪 褲	棉	
	每 年 添 置 各 半 數	每 人 一 件	大 棉 襪	衣	
			棉 被	被	
	每 年 添 置 各 半 數	每 人 各 一 份	褥 單	褥	
			枕 布	枕	
			枕 套	枕	
	每 年 添 置 四 分 之 一	每 人 一 份	草 褥	褥	

犯人衣類臥具其購置之艱難既如上述茲再將給養事項分列于左

一 衣類

冬季 灰布棉袍褲 一套 圓領 袍長及膝合褲共重三斤餘

棉 帽 一頂 圓桶形 外役人犯給予之

春秋季 灰布袷褲 一套 圓領

夏季 白布單衣褲 兩套 圓領 此項兩套以備洗換至著棉袷衣時用作

襯衣

二 臥具

灰布棉被 一條 重約三斤半

灰布草褥 一條 內盛稻草十數斤

白布枕 一個 內盛麥莖

白布枕套 一個

白布褥單 一條

以上各種四季兼用惟夏季撤去草褥祇用褥單至於涼蓆一種向未購置現以費絀亦付缺如犯人有請自備者許之

鞋襪均由犯人自備如實係無法自備者由公家給予之

三 飲食

飲料用茶每飯後給予之夏季增加一次或兩次至食物則分三次

一 早餐 小米稀飯

二 午餐 窩頭

三 晚餐 窩頭

國慶日紀念日改給饅首一餐

本監向例午餐用最次秈米飯晚餐用窩頭以小米及玉米之粉相合而成嗣于十一年五月間此項

秈米缺乏價尤奇漲無法購入遂將午餐改用窩頭查窩頭富于澱粉質營養固良

而犯人亦安之若素窩頭重量共分五等按工作之輕重分別給予之

一等 十四兩

二等 十兩

三等 八兩

四等 六兩

五等 四兩

四等以下僅適用於受減食之處分者分等之法每個窩頭四兩一等三個半二等三個三等兩個半四等兩個五等一個半其有身分較高不慣食窩頭者准其自備伙食由公家廚房代辦本監自備伙食者共計五人至于病犯或用白米或用白麵由醫士斟酌病情指定之

飲食既如上述茲再將犯入所用之菜類列左

白菜

菠菜

茄子

王瓜

冬瓜

蘿蔔

豆牙

豆腐

鹹白菜

鹹蘿蔔

豆汁

牛乳

雞蛋

此三種限于病犯

猪肉 于國慶日及年節給予之其有品行善良工作精勤者每月亦可給予三次或四次

以上菜類均用相當之油鹽烹煮

每次各工場及監房人犯應用食糧由各該主管看守先期填具食糧表送交炊場

由炊場主管看守彙集各處食糧表填具報告書向第三科領取食糧並記錄于黑板按數支配屆時由各工場及監房補勤看守帶領人犯來取人數有更動時隨即填具食糧更動表送交炊場

第九 衛生及醫療

監獄衛生與犯人之疾病有密切之關係注重衛生則患病者少不注重衛生則患病者多此自然之理也查本監犯人著棉衣時向無襯衣現均使一律添著襯衣按時洗濯又病犯所用之衣服臥具該管看守並不隨時爲之洗換死亡犯人之被服均堆積一室亦不送往消毒及洗滌現均竭力整頓俾令清潔茲再將現行之各種衛生方法列左

(一) 監房之換氣 每日放監時開放窗戶至收監後關閉夏日則僅閉一面

(二) 被服之更換 夏季囚衣每三日更換一次(審科每日更換一次)春秋二季每星期更換一次冬季襯衣每十日更換一次枕套每星期更換一

次褥單被單每月更換一次

(一)床褥之晒晾 每月一次夏季每半月一次

(二)運動之時間 除無須運動之就役人犯外每日半小時未就役者每日一小時

(一)入浴之次數 夏季每三日一次春秋冬三季每星期一次

(二)薙髮之次數 每十五日一次夏季每十日一次

(一)工場監房院落之打掃 工場每日二次監房及各處院落每日一次
夏季工場監房每日添灑衛生水一次

(一)便桶之洗滌 每日由雜役犯人運出傾倒用水洗滌

(二)廁所之清潔 每日打掃之後灑以石灰夏季添灑衛生水

醫療一節本監向用中醫迨至民國十年添設西醫而診斷室藥室手術室均就監房改用簡陋實甚醫藥器具尤不完全嗣以治療困難請將西醫診斷室藥室手術室稍事改革及擴充並添購急需之醫具嗣因部欸支絀飭

令緩辦迄未著手

(見行政事務第九條丙項) (法部第七一八〇號指令)

茲將各種診斷分列于左

(一) 健康診斷 入監出監各一次平日每三月一次
(二) 病犯診斷 每日一次病危者不在此限若醫士認為在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治療者隨時通知該犯家屬並呈請停止執行交付該家屬出外醫治近二年來呈請停止執行者共計五人內有二人尙未奉到指令即已在監身死茲將關於因病停止執行文件擇一記載于左

呈高等檢察廳請將本監病犯林玉田停止執行交伊弟林桂森領出醫治文附指令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 職監執行人犯林玉田年六十一歲係大興縣人因犯略誘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由京師地方檢察廳解送 職監執行在案本月二十五日據該犯之弟林桂森呈稱民兄林玉田在監患病甚重懇恩准予取具鋪保出外就醫一俟病痊即行送回監獄執行等情前來復經飭據 職監醫士劉東海報稱該犯現患肺癆病加以年老氣衰極形危險等語前來覆查無異可否依據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九十四條停止

執行之處理合將飭具商店保狀一紙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京師高等檢察廳指令第九三六號

呈及保結均悉查該犯林玉田病勢垂危核與刑訴條例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款尙屬相符自應准予停止執行仰即如呈妥慎辦理結隨發此令

函外城右二區警察署本監人犯因病出監就醫請派警監視文

逕啟者本監人犯林玉田年六十一歲係大興縣人因犯略誘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又六月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九日由京師地方檢察廳解送本監執行本月二十五日據該犯之弟林桂森呈稱民兄林玉田在監患病甚重懇恩准予取具鋪保出外就醫一俟病痊即行送回監獄執行等情前來當經本監據情呈請 京師高等檢察廳准予停止執行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七日將該犯林玉田提交伊弟林桂森領出就醫查該犯現住本京琉璃廠東南園門牌十六號係屬 貴區管轄相應函請 貴署隨時派警監視實緝公誼

第十 接見及書信

(一)接見之規定 本監犯人每月准許接見一次以本人之親屬爲限其未滿一月或並非親屬而有特別事故須接見者臨時斟酌許之惟未成年者不得接見請求接見者報由收發室看守轉報第二科由第二科科長調查其來歷與本人關係填入接見簿送典獄長核准俟許可後(典獄長有事或公出時由第二科長)一面給以接見証引入接見室外間一面派看守帶領人犯至接見室內間監督彼等隔窗談話其談話之要領須記載于接見簿中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如語言有妨害紀律或不正當者隨時停止接見病犯危篤時得在病監接見並不拘一月之限

(二)書信之規定 發受書信以本人及其親屬爲限每月一次于休息日行之如有不得已或緊急事故時得變通辦理信紙信封由公家供給郵票由本人自備如無保管金者經典獄長之許可由公家代備不識字者得請看守代書來往一切書信須俟典獄長檢閱後始准收發典獄長有事故時

委第二科科長行之認爲有妨害紀律者禁止發受並隨時廢棄之其准許收受之書信交本人閱過後即送第一科保存如本人請求棄却時即廢棄之往來書信須摘要錄入書信表中

第十一 保管

(一)保管品之登記 携入或送入之金錢物品及作業賞與金第一科檢查清楚一一填載在監人金錢或物品存儲簿中並須將金錢數目物品種類件數對本人朗讀一次問其有無錯誤如係送入之金錢物品先由收發室登記送入金錢物品簿送請典獄長核准俟許可後告知本人使捺指紋于簿中再交保管領取時須填載請求書送請典獄長核准然後交保管股分別支付並于保管簿內開除隨時結算至期滿出監時即將詳細帳目交本人核對如無錯誤乃將所餘金錢物品交付本人並于簿中註明年月日某某領收字樣使捺指紋于其下

(二)保管之方法 金錢及金銀等類物品或有價証券藏置鐵櫃中衣服

則擱置保管庫衣架上書籍則鎖置木箱內其有不能保管者或棄却之或變賣保存其代價第一科科長每月須檢查一次衣服每年夏季晾晒一次如有必須洗濯之衣服于送保管時交第三科洗濯其費用由本人担任無保管金者由公家担任之

第十二 賞罰

賞譽

本監人犯經過甲乙兩種行狀審查認為行狀善良作業精勤者由第二科或第三科科長填寫賞譽表送請典獄長施行賞譽賞譽之種類除遵照監獄規則第八十條及八十一條辦理外囚衣被褥選給較新者入浴薙髮令其居先許其自購小菜許其自備襯衣被褥及文具並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但書籍須經過教務所之檢查

上述之甲乙兩種行狀審查甲種審查每月一次乙種審查每六月一次其行狀錄業經京師第一監獄改用記分法呈請司法部核准在案本監現亦

查照辦理所有審查行狀手續先由該管看守逐日視察該犯等行狀工作記載其分數至月終由第二科科长彙核之而填入於甲種行狀錄送請典獄長開審查會判定之至滿六個月時則彙核其六個月內所得之分數填入於乙種行狀錄以待審查茲將現行之甲乙兩種行狀錄及人犯行狀考核對照表分列于左

對於公物之保存	家族之觀念	對於在監人之言行	服從命令	工 作 成 績				衛 生	教 誨 及 教 育	行 狀 摘 要 分 數	民 國 年 月 份
				生計觀念	節用材料	敏 速	精 細				
				共							
考 備											
審											
定											
捺											
印											
號											
級											
姓名數											
第											
號											

行狀錄 (甲)

京師第二監獄

審查年月日	審 定	賞 罰 之 有 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捺	

人犯行狀考核對照表

附錄 新入監未滿六個月者只記分數不列班次如够六個月能列班次時須於記分表冊上空白處註明（不列班次更須註明）	善	130	一級	甲班
	良	110	二級	
	良	105	三級	乙班
	稍		四級	
	良	95	五級	丙班
	普	84	六級	
	通	75	七級	丁班
	稍不良	60	八級	
不良	59	九級	班	

懲罰

本監人犯如有違犯規則者由第二科科長填寫懲罰表送請典獄長施行懲罰懲罰之種類除遵照第八十二條辦理外禁止其自購小菜自備襯衣被褥及文具並禁止其閱讀私有書籍懲罰由第二科職員執行執行前執

行中執行後均由醫士診斷及教誨師教誨如有異狀疾病及真能懊悔者得停止其執行或免除之

第十三 赦免及假釋保釋

(一) 赦免之未舉行 本監人犯未有合于赦免條件者故未舉行

(二) 假釋之手續並假釋之成績及人數 在監人犯有合于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之假釋條件者由典獄長提出于監獄會議俟得多數之同意隨時呈請假釋于指令到達之次日上午舉行集合教誨發給證書將該假釋者交假釋之監督人領出實行監督呈報備案並函請該管警察署照假釋管理規則辦理本監于十年十月初次辦理假釋計假釋者三人期滿之後歷經本監教誨師前往調查均能自謀生活成績優良自應繼續辦理截至十二年十二月末日止計辦理假釋四次被假釋者共計十人茲將第一次假釋文件記載于左

呈司法部查本監人犯張德泉等二名核與假釋條件相符擬請准予假釋文

呈爲呈請假釋事竊查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內載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刑期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等語茲查有執行人犯張德泉一名係京兆宛平縣人於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因犯墮胎及殺傷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五年又二月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京師地方檢察廳送監執行在監已逾三年算至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滿刑期已逾五分之三又查姜老一名係京兆宛平縣人於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因犯略誘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五年同年一月二十七日由京師地方檢察廳送監執行在監已逾四年算至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期滿刑期已逾五分之四又查王淘氣一名係京兆大興縣人於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因犯姦非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四年同年八月八日由京師地方檢察廳送監執行在監已逾三年算至十一年八月七日期滿刑期已逾四分之三歷屆甲乙兩種行狀審查期間均審定其行狀善良確有懊悔實據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皆符合經職提

出監獄官會議業得各職員全數之同意復查張德泉有該犯之父張慶可以委任假釋監督權且該犯住所係在本京外右三區應兼由該管警察署監督姜老有該犯之兄姜長林可以委任假釋監督權假釋後擬送新民輔成會充當工師由該會就近監督王淘氣有該犯之父王志可以委任假釋監督權擬仍留職監充當授業手即由職監監督以上各犯可否准予假釋理合將該犯等身分簿三本呈送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再查身分簿內甲種行狀錄自本年七月起改照京師第一監獄辦理以前填載各節大率因工程事務繁難致多簡略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一二六四一號

呈簿均悉查該監監犯張德泉姜老王淘氣等三名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既據稱確有懊悔實據核與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尙屬相符所擬監督方法亦尙妥適自應准予假釋以昭激勸仍將假釋日期報部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函新民輔成會送假釋人犯姜老一名充當工師并請就近監督文

逕啟者本監執行人犯姜老一名係京兆宛平縣人於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因犯略誘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五年同年一月二十七日由京師地方檢察廳送監執行在監已逾四年算至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期滿刑期已逾五分之四歷屆甲乙兩種行狀審查期間均審定其行狀善良確有悔悟之據業經查照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規定呈奉 司法部第一二六四一號指令准予假釋查該假釋人向在本監木工科作業手藝頗精惟念假釋伊始不易謀生相應函送 貴會充當工師俾資糊口併請就近監督實緝公誼

函外城右三區警察署本監人犯張德泉呈准假釋請查照監督文

逕啟者本監執行人犯張德泉一名係京兆宛平縣人於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因犯墮胎及殺傷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五年又二月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京師地方檢察廳送監執行在監已逾三年算至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滿刑期已逾五分之三歷屆甲乙兩種行狀審查期間審定其行狀善良確有悔悟之據業經查照暫行新刑律第六十六條呈奉 司法部第一二六四一號指令准

予假釋查囚人假釋應由該管警察署按照假釋管理規則辦理業經內務部通令遵行在案該假釋人張德泉現住宣武門外上斜街狗尾巴胡同門牌二號歸 貴署管轄除由本監查照假釋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另委伊父張慶監督外相應函請 貴署查照辦理

呈司法部調查假釋期滿人姜老一名假釋期內行狀善良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案查舊年十月十一日假釋木工人犯姜老一名於本年一月十八日刑期終結當派教誨師陳宏前往調查茲據該教誨師呈稱竊以去年十月十一日假釋囚人姜老一名已於一月十八日刑期終結查該囚向在本監木科作業頗屬勤勉自假釋後入新民輔成會在油漆科服務作業益見精勤且深知悔改每月已得工資六元尙能自活具見該囚在監時能悔過勤業而假釋後復能力圖自新茲因其刑期已滿假釋期內尙無違背假釋條例之處理應據情報告等語前來理合

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三五七六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司法部查得假釋期滿人犯王淘氣一名假釋期內行狀善良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案查十年十月十一日假釋人犯王淘氣一名於本年八月七日刑期終結查該假釋人技藝頗精自假釋後即留本監充當授業手服務既勤益知悛改現在假釋期滿並無違背假釋條例之處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七八八九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司法部調查假釋期滿人犯張德泉一名假釋期內行狀善良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竊查 職監假釋人犯張德泉一名於民國十年十月九日呈奉 鈞部

第一二六四一號指令准予假釋併將出監日期呈報在案查該假釋人於本年一

月三十一日刑期終結派教誨師陳宏前往調查茲據該教誨師呈稱竊查十年十

月十一日本監假釋人犯張德泉一名曩在本監褫糊科作業頗屬勤勉自十年十

月十一日假釋出獄後在本京廣安門內和濟印刷局充任組板司事詢據該局執

事人稱該司事自入局以來甚屬安分任事勤謹現已月給工資三十餘元頗能自活等語具見該假釋人在監時能悔過勤業而假釋後復能力圖自新茲因其刑期已滿假釋期內尙無違背假釋條例之處理應據情報請鑒核等語前來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部指令第一八三六號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二)保釋條例施行日期及保釋人數 監獄規則向無保釋辦法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頒布監犯保釋暫行條例及十年三月改定變通辦法本監始依據條例施行除魯前任保釋之六十七名外竹勳自就任日始至十二年十二月末日止辦理保釋十次被保釋者共計九十九名茲將最近之保釋文件記載于左

呈京師高等檢察廳本監適合監犯保釋條例人犯朱顏鈞等二十五名懇請准予

保釋文

呈爲呈請事案查 職監適合監犯保釋暫行條例人犯歷經呈奉 鈞廳指令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人犯朱顏鈞羅全劉僂子那廷庸高文林黃仲元姜海杜耀宗譚琨常鳳林陳國治張子芳高秀峰賈殿文張永春高鳳林杜學瀛高雲亭雙壽華興西李春山曹永兆王四廖鴻陞安福等二十五名核與監犯保釋暫行條例均屬相符可否准予保釋理合造具保釋人犯表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
呈

高等檢察廳指令第二六八五號

呈表均悉除朱顏鈞等六名應呈部核辦外黃仲元姜海譚琨常鳳林陳國治張子芳高秀峰賈殿文張永春高鳳林杜學瀛高雲亭雙壽華興西李春山曹永兆王四廖鴻陞安福等十九名其殘餘刑期均在十月以下應一律准予先行保釋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高等檢察廳訓令第四五號

前據該監呈請保釋監犯朱顏鈞等一案本廳業將案內殘餘刑期十月以上之朱

顏鈞等六名轉呈核辦茲奉 司法部第六〇四號指令開呈及報告書均悉據請保釋京師第二監獄監犯朱顏鈞羅全高文林邢廷庸杜耀宗劉儻子等六名核與監犯保釋暫行條例尙屬相符應照准仰令遵照此令等因合亟轉令該監遵照辦理此令

第十四 釋放

期滿釋放爲出獄人入社會之初步查受刑者竊盜占大多數強盜次之究其原因迫于飢寒者十居八九則於釋放時不可無豫防之法俾免再犯一面應由社會提倡出獄人保護會使之日就發達出獄者庶能各得其所一面擇其品行不良有再犯之虞者交原送警察署監視俾出獄者有所警戒如此雙方並進或可期再犯之減少我國保護事業僅有一新民輔成會所容人數既少且以費絀幾至停辦至於送交警署監視之出獄人警署亦祇有取保之一法豫防事業之不能發達進步亦監獄改良事業之隱憂也茲將釋放程序分列于左

(一)釋放前之豫備 第一科于三日前通知其他各科所爲左之預備

通知出監者之承受人

出監者應卽免役

雜居者改付獨居

結算作業賞與金

整理保管金及其物品

出監教誨之施行

健康診斷

(二)釋放時之手續 釋放于刑期終結之次日上午行之屆時由第一科派看守提出釋放者送至典獄長處加以告戒典獄長有事時由第一科長行之然後帶至第一科交付賞與金及保管之金錢物品換著自己衣服交付承受人領去如有家在外省外縣無力回里者派看守送至車站購買車票給予之並給以相當之用費其款由本監慈惠費內開支

第十五 死亡

(一)死亡之人數 犯人之死亡由于疾病而監獄衛生與疾病有密切之關係竹勳于十年六月間蒞任後即將一切衛生事項加以整頓迨至是年十二月末日仍死亡人犯二十名合計全年度共死亡人犯五十名十一年度死亡人犯二十七名十二年度死亡人犯二十六名近二年來死亡人數約百分之四弱

(二)埋葬地 死亡之屍體均交付其家屬抬埋其家屬遠在異地者飭令犯人抬至本監埋葬地暫行假葬設立木標俟其家屬來領本監埋葬地接近監獄後身去農作場不遠于衛生稍有不宣擬將埋葬地遷至較遠處所而購地不易地價且無從籌措不能不暫作緩圖

(三)死亡者遺留物之處置 死亡者之遺留物俟領屍體時交付其家屬如無家屬具領時則經過一年後其遺留之衣服酌給出監之無衣者其遺留之金錢充本監慈惠費然本監死亡人犯遺留之金錢頗少

在監人罪名年齡比較圖表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末日

